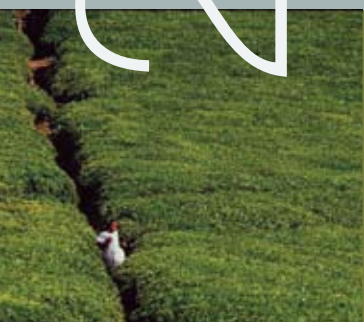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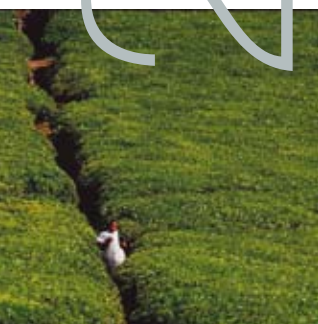
2006

农产品市场状况



2006

农产品市场状况



粮农组织
交流司
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
制作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地图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ISBN 978-92-5-505652-9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copyright@fao.org

欲获粮农组织出版物，可征询：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sales@fao.org
传真：(+39) 06 57053360
万维网站：<http://www.fao.org/catalog/inter-e.htm>

© 粮农组织 2007年

封面照片，自上至下：

粮农组织/S. Casetta
粮农组织/9709/F. Botts
粮农组织/12616/P. Rocher
粮农组织/20420/G. Bizzarri
粮农组织/A.G.D. Barker

书内照片：

第9页：粮农组织/J. Holmes
第27页：粮农组织/R. Faidutti
第39页：粮农组织/S. Casetta
第51页：粮农组织/G. Bizzarri

iv 关于本报告

v 致谢

vi 前言

第一部分

发展中国家、农产品贸易和多哈回合

2 解决多边农产品贸易谈判中有关发展的关注问题

3 冲突的模式

4 粮食进口

4 对国内粮食生产的威胁

5 谁受益？

5 发展阶段

6 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必要性

10 用于发展目的的特殊产品

11 如何确定特殊产品？

12 如何对待特殊产品？

12 利用特殊产品条款——大米的案例

13 特殊与敏感产品影响之比较——奶制品的案例

16 进口激增、市场受到破坏以及特殊保障机制

16 进口激增——一个普遍发生的现象

17 保护的必要——特殊保障机制

17 设计特殊保障机制

19 对进口激增的补救措施

20 关税优惠及其流失

22 贸易优惠的流失——加勒比海地区的香蕉

24 贸易自由化与优惠贸易协定——糖

28 结论：优先发展领域、多哈回合及其之后

第二部分

农产品市场回顾

32 当前的状况与近期的发展

40 参考文献

42 附件

42 表1 商品实际价格走势

43 表2 十大出口国若干商品的出口量

46 表3 十大进口国若干商品的进口量

49 表4 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依赖性

50 图1 收入贸易条件

52 2004-06年粮农组织贸易及市场司出版物

关于本报告

本《2006年农产品市场状况》是粮农组织该系列出版物的第二期。它集中阐述了发展中国家有关发展和粮食安全需求的问题，如何充分反映在其设计和执行新的有关进一步放开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协议，还包括了目前正在讨论的实现此项目标的机制。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多哈发展回合中，就如何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问题，特别对低收入国家，如何既高度重视，但同时又顾虑忡忡，因为一些问题和辩论是复杂且有时是很具争议性的。2006年7月搁浅的多哈回合，对重新考虑今后就如何进一步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将影响不同的发展中国家方面又提供了一次机遇。是否对进一步的放开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产生的话，这些不利影响又是如何在制定新的贸易规则时得到解决。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介绍了主题，强调了一些多边贸易自由化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弊端，这些发展中国家既是农产品的出口国，也是进口国。该部分还阐述了减轻这些风险的机制。

削减进口关税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具有明显的潜在利益，也改善了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但是，一些国家市场准入的改善意味着削减贸易壁垒的进口国的农业生产者面临来自进口、特别是

进口量激增的更加激烈的竞争。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是那些处于发展初期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是就业、产生收入、粮食安全和发展的主流产业。在这类国家，农业经常是以传统农业系统和欠发达市场为特征的，很难经受住来自进口增加的竞争；结果是，国内农业生产、农村收入和粮食安全都将变得脆弱，也削弱了发展方面的努力。

为此，提议了各种机制，减轻向国际贸易进一步开放所带来的风险，采取的措施是：将一定的特殊产品从完全关税削减中排除，或者由于进口的激增而征收额外关税——一种特殊保障机制。这些机制将在本报告第二和三部分阐述。这些围绕特殊产品的确定和利用上所带来影响的问题，将在大米和奶制品个案研究中得到阐述。这两种商品在国际贸易政策改革中是具有争议性的问题。

另外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目前面临的来自发达国家市场的关税比其他国家的出口关税还要低。很明显，这些贸易优惠值由于关税总体上降低而得到削减。多哈回合谈判中也强调了优惠减损的问题。这种减损的影响以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对优惠丧失进行调整的措施在本报告第四部分中得到讨论。对优惠的讨论在两种商品的个案研

致谢

《2006年农产品市场状况》是由粮农组织及市场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在David Hallam的领导及Alexander Sarris的指导下撰写完成的。

对Jamie Morrison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Deep Ford对特殊产品部分的贡献，Ramesh Sharma对特殊保障机制部分的贡献，David Hallam对贸易优惠部分的贡献，Nancy Morgan对进口激增部分的贡献，Concepcion Calpe和Adam Prakash对大米部分的贡献，Merritt Cluff对奶制品部分的贡献，Pascal Liu和Pedro Arias对香蕉部分的贡献，以及George Rapsomanikis和Piero Conforti对糖部分的贡献。

有关农产品市场近期发展部分的资料由贸易及市场司的有关商品专家提供，他们是：Abdolreza Abbassian、El Mamoun Amrouk、Pedro Arias、Concepcion Calpe、Kaison Chang、Merritt Cluff、Piero Conforti、Pascal Liu、Shakib Mbabaali、Brian Moir、Nancy Morgan、Adam Prakash、George Rapsomanikis、Shangnan Shui和Peter Thoenes。统计支持部分由该司的统计科员提供，他们是：Claudio Cerquiglini、Daniela Citti、Julie Claro、Berardina Forzinetti、John Heine、Massimo Iafrate、Daniela Margheriti、Patrizia Masciana、Marco Milo、Mauro Pace和Barbara Senfter。

提供背景数据资料的附件表格由Pedro Arias和Julie Claro汇编完成。

本报告的完成得益于粮农组织内部相关工作人员所进行的详尽审议和评价。特别要提到由Shukri Ahmed、Sumiter Broca、Prabhu Pingali、Carlos Santana和Andrew Shepherd所做的贡献。

本报告由David Hallam编辑。

粮农组织电子出版政策及支持科负责进一步的编辑上的投入、设计和排版工作。

究中得到阐述。这两种商品——香蕉和糖——的贸易优惠是非常重要的。

主体报告的最后部分得出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是关于制定多哈回合发展重点以及所提出的各种机制，这些都是为保护既是农产品出口国，又是进口国的发展中国家利益。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审议了国际农产品市场近期发展，并为本报告的主体讨论提供了背景和相关内容材料。附件中的表格又进行了补充，对商品价格和贸易的走势提供了基础数据，并也提供了额外的背景资料。

《农产品市场状况》的目的是为让更多的公众了解和讨论农产品市场和相关政策问题。尽管本报告所提供的结果和结论是由粮农组织从事商品和贸易问题研究的专家最近进行的技术性分析完成的，但它不是一份技术性报告。相反，本报告为决策者、商品市场观察人员及所有感兴趣于农产品市场发展和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人们提供一种客观的和透明的对问题处理的意见。

农产品贸易可以作为整个农业发展的驱动力，创收和产生就业机会。农村是大多数穷人居住的地区，农产品贸易在农村地区的扩大可以增加收入和提供就业，因此，在农村的农产品贸易还具有减贫的作用。

然而，尽管在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前景仍然受到主要发达国家贸易壁垒和贸易扭曲补贴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高额的关税的阻碍。发展中国家试图通过增加基本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它们的出口创汇、收入和就业，但却面临着更高的关税壁垒。壁垒是建立在结构高端的阻碍，这使发展中国家要面对进入云集加工产品和高附加值的集中市场更加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国际贸易中变得越来越边缘化，越来越依赖粮食进口，同时又无力从农产品出口中增加收入。

从广义上讲，多边贸易政策改革作为扩大贸易、促进增长的潜在激励因素而受到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致力于一个公开、公正、基于规则、可预见性和非歧视性的贸易体系。但是，农产品的贸易规则必须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和重点。总的来讲，需要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项，即到2015年将目前的遭受饥饿和赤贫的人口数量减少一半。

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能从

中短期的扩大市场准入或进一步开放它们本国的市场中受益。这将取决于它们自己的经济结构、竞争力和应对新市场激励的能力。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结构、自然资源的禀赋及商业化的发展中已经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并在农产品的出口中取得成功。那些较为先进的和具有竞争力的发展中国家当然有能力从更加自由的全球贸易体制中受益。而且，对于那些面临更大国际竞争的国家，可能对提高它们的效率是一种激励。

然而，这些成功的经验不代表大多数的国家。这方面的案例在低收入国家、特别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中极其少见。大多数这样的国家没有能力从更大的贸易自由化中受益。许多国家面临着供应上的限制，特别是缺少农村的基础设施以及它们的生产活动过分依赖于变化无常的气候。因此，它们的农业部门经常是不具备竞争力的并阻碍它们抓住新的贸易机会，特别是从加工的和附加值产品中受益。以贸易换援助的倡议对解决它们面临供应上的限制是非常重要的。

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不能从贸易自由化中受益；在一些情况下，它们可能还会受到负面影响，因此，不难看到它们将贸易自由化看成是对其国内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威胁。降低关税意味着进口粮食对当地的产品增加了竞争，并且对

粮食供应、农村收入和就业做出极大贡献的国内生产体系有可能经受不了这种竞争。同时，在那些农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国家中，国内生产对来自短期进口激增的竞争表现得脆弱。但对其他国家而言，来自潜在贸易安排的利益将可能流失或丧失，减少了它们传统农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目前受到高度保护的温带农产品的国际价格，包括基本食品，预计得到提高，这是由于贸易自由化的结果。因而，对那些越来越依赖粮食进口来满足当地需要的国家来说，这意味着用于粮食进口的支出更高。由于出口竞争有更加严格的纪律，包括出口信贷和粮食援助，一些国家可能失去获得减少用于粮食进口开销的机制。

持续的粮食安全要靠提高当地的粮食生产力，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创造支持性政策环境方面具有灵活性和能力，以便促进当地的生产。贸易政策需要与国内农业干预政策保持一致，而农业政策又要根据一个国家农业发展水平来制定。很明显，要允许一些国家在执行新的贸易规则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并在它们为来自贸易自由化出现的新市场条件而做出调整时给予援助（至少在短期内）。用世贸组织谈判中的话来讲，它们需要给予极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多哈回合应制定有效的措施，以减少由于进一步的全球贸易自由化使发展中国家可能遭受不利的案例的数量。这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呼吁，尤其明显的是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呼吁要认识到特殊产品能够缓解由于关税削减而带来的压力，并且特殊保障能

有助于抵消进口激增对农业部门造成的干扰。这并非意味着这些发展中国家都是保护主义者，不愿意开放它们的市场，这仅仅反映出它们担心可能出现的不良结果会对其粮食安全前景、减少贫困和长期的发展目标造成不利。当然，不是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这样的担忧，因此没有“千篇一律”的解决措施。比如，一些国家可能求助于特殊待遇的措施，而另外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没有必要或不适宜，这是根据它们自己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和利益来决定的。

制定适宜的机制以应对贸易改革带来的风险是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且也是本期《农产品市场状况》的主要重点。

贸易改革产生的市场新条件意味着这些国家必须面临调整所带来的费用增长。这也需要时间和资源，在市场自由地向国际竞争开放之前使必要的设施到位。如果比较贫困的国家要经受住增加进口造成的竞争并能从贸易自由化可能带来的新贸易机会中受益的话，它们必须首先要克服当地生产、销售和机构上对农业部门的限制。然而，对能够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农业部门的投资严重不足，主要是官方发展援助（ODA）下降的结果。这种趋势必须得到扭转。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2005年在英国的哥兰尼阿哥斯召开的八国集团会议上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持续增长对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发展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贸易政策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公正、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贸易体系并消除或降低贸易扭曲

的补贴及贸易壁垒，这些都能为扶贫和减少饥饿做出积极的贡献。然而，它也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从更加自由的国际贸易获得的利益并不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甚至在单独一个国家内进行均衡分配。多边达成一致的贸易规则为创造一个公平、可预见的全球农产品贸易体系提供了最有希望的机遇。同时，还必须认识到，多边贸易改革带来的潜在风险可能是巨大的，需要减少这些风险，以使得改革能够获得公平的收益并对减少世界范围内的贫困和饥饿做出贡献。粮农组织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多边贸易谈判。通过提供信息和分析以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确保它们的利益得到充分地考虑。这一使命是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继续在随后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上得到强调。需要采取行动，确保贸易改革获得的潜在利益能够尽可能公平地在其中间得到分享，并为达到此目的，粮农组织致力于帮助各国提高其生产力和农产品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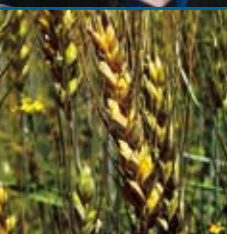
本新版的《农产品市场状况》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多哈发展回合认识的兴趣，重点放在市场准入问题上，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确保贸易政策改革能有效地对减轻少困和粮食不安全做出贡献。最终，所做贡献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实际成功的措施。



粮农组织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

2006

农产品市场状况



第一部分

发展中国家、农产品贸易 和多哈回合



解决多边农产品贸易谈判中有关发展的关注问题

扩大农产品贸易具有对减少贫困和粮食不安全做出极大贡献的潜力。个例研究中的证据表明，增加农产品的出口能提高农民收入，对扶贫和加强以农产品出口为导向的区域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粮农组织，2003年；2006a）。

然而，农产品贸易的扩大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尤其是各种贸易壁垒和贸易扭曲的补贴，其主要但不是全部地由发达国家所设置。发展中国家平均要比发达国家面临更高的关税。同时，也是世界贸易快速增长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之间

的“南-南”贸易前景受到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对彼此产品设置进口关税的制约。总而言之，旨在减少这类壁垒的多边贸易谈判受到欢迎，并也作为一种扩大世界贸易的潜在的激励。

尽管在其他经济领域对减少这类曲解水平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多边谈判发现，农产品在连续的贸易谈判回合中仍然是这一进程中的绊脚石。直到乌拉圭回合采取的重要步骤，才将农产品置于国际贸易规则中，并减少了贸易壁垒。2006年中期的多哈回合的搁浅，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所要达成协议上的困

国际农业贸易谈判

有关农业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的历史是非常坎坷的。直到1994年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才将贸易置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纪律的管理之下。在那一时刻之前，农业一直作为《关贸总协定》规则中的一系列例外的案例。《关贸总协定》成员，即那些拥有可以那样做的财政资源，利用这些例外，对出口进行补贴，并设置进口数量上的限制，这些都作为对它们国内农业进行支持的附加政策。这些措施造成的扭曲导致了世界粮食市场的“紊乱”，随后的始于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开始寻求解决措施。在1986年开始的《埃斯特角城宣言》制定了谈判议程，目的

是减少进口壁垒并限制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业贸易的补贴。后者包括了导致一系列国内支持政策的现实情况。一些国家不情愿做出让步，延误了在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最终达成《农业协定》，但即使是这样的协议，也允许使用相当水平的国内和出口补贴。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还包括以下承诺，即重新开始谈判和进一步削减对农业的保护和对贸易扭曲上的支持。结果，农业一直作为始于2001年的多哈回合谈判的核心部分。虽然原定的时间表在2005年结束，但是，在2006年中期一段时间里被终止的谈判回合已经进入第五个年头。农业仍然是主要的绊脚石。



难造成的，协议是要进一步削减对农业部门支持的程度。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一样）愿意真正看到遏止它们扩大农产品出口的扭曲能够得到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贸易量不足，这将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扩大出口创汇所得到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能支持它们的经济发展。虽然多边谈判证明是困难的，但仍然对创造更少制约的贸易环境上提供了有前途的机遇。

尽管在寻求这一进程中，相关国家应考虑如何更好地制定贸易规则，除了要取得能普遍地消除对扩大贸易的障碍目标，还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其以一种可以减缓对它们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威胁的途径去执行农产品贸易政策，并允许采用与支持它们的农业和发展努力相协调的贸易政策（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见粮农组织，2006b）。

搁浅的多哈回合就重新考虑农业谈判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机会。重新考虑这些措施是否是迄今为止最为适宜的，尤其在取得发展回合目标上。此项措施明确地寻求减少农产品贸易中的扭曲，这些扭曲是来自国内支持性偿付、出口补贴和进口关税——即所谓的国内支持“三大支柱”、出口竞争和市场准入。这些措施可能比较适宜地抑制对农业的过度支持和保护，这也导致了一些发达国家过度的生产。但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问题不是过度生产，而是对提高生产力水平和对国内粮食生产没有足够的支持。尽管作为农产品出口国的

发展中国家可能从更高的国际价格和扩大的市场机会中受益，但还有一种合乎常理的担忧，即不应牺牲其他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在经济发展和提高粮食安全作用上援助农业部门的能力。在反映目前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面临的困难时，有必要认识和了解各国的困难形势和要求。

冲突的模式

在寻求农产品谈判时，一些国家建议，削减它们自己高水平的对贸易扭曲的支持和政策是临时性的，这要根据其他国家削减它们自己关税的水平来确定（尽管在比例上只占很小的部分）。它们的案例又得到以模式为导向的调查结果的支持，结果表明，更加自由的农产品贸易，不仅仅要削减发达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更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要更大程度地开放其农产品市场，这样会使发展中国家从中极大地受益。

最近，有关贸易改革收益的观点被严重质疑，特别是涉及到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收益问题。全球贸易模式的结果不仅仅由于缺少一系列技术的原因而没能得到保护（见粮农组织，2005a）——最近旨在克服这些限制而开展的研究表明，收益是非常小的，甚至在一些案例中对发展中国家是没有任何收益的——但是，我们越来越认识到，要使谈判对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有一个更微妙和更切实际的观点。

发展中国家对农产品贸易各

有各自的担忧。作为农产品出口国，它们出口一系列的农产品。一些国家出口基本的热带产品，而进入这些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壁垒预计是较低的。因此，进一步的关税削减可能会导致更加有限的额外市场准入。那些依赖于出口关税已经很低的热带产品的国家，将不会感到目前拟议的关税消减会对它们出口需求产生任何影响。通常地，这些国家也面临供应上的限制，这会阻碍对调整由贸易改革可能带来的加工和附加值产品新的市场机会（预计将会受到更强的保护）。对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出口一些基本的温带产品，诸如糖或棉花，将会面临极大的壁垒。减少壁垒领域的收益预计是最大的。

此外，各国的生产者经常面临进入同一出口市场的各种壁垒。最不发达国家（LDCs）以及一些其他发展中国家就进入同一市场而言，它们目前享有优惠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并且它们所付的进口关税比其他国家所付的最惠国（MFN）的关税还要低。并且，属于后者的国家能够从贸易的自由化中受益，而那些属于前者的国家可能由于优惠流失而遭受损失。

特别是另一些国家，但也不全是发展中小岛国（SIDS），它们高度依赖于优惠安排下的一些产品的出口，即香蕉和糖。这些占它们出口创汇总额、收入和就业很大的比例，所以，优惠的流失会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对于它们来说，多边关税的削减不会抵消优惠流失的损失。



优惠的流失

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主要的问题是贸易自由化普遍降低了关税，造成贸易优惠的流失。鉴于贸易的优惠，出口一定数量产品的发展中国家获得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税率比其他出口国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税率还低。

为出口国提供关税率级差，能产生极大的额外出口创收。欧洲共同体（EC）与非洲、加勒比海地区和太平洋地区（ACP）国家集团以及美国《非洲成长及机遇法案》（AGOA）达成的贸易优惠包括《科托努协

定》。在一些情况下一例如，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EBA）提案项下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优惠关税降为零。优惠对最贫困的和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特别是发展中小岛国。然而，这类优惠的收益却因为多边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最惠国关税的降低而流失了，因而减少了从额外出口中的收入，特别是香蕉和糖。这些产品的优惠也遭到一些国家起诉的攻击，原因是将世贸组织政策强加给了这些国家。

粮食进口

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农产品进口国。很多发展中国家是粮食的进口国，而且数量会不断增加。它们从高水平的供应和国际市场较低的温带农产品价格中受益。这也是发达国家对生产和农产品贸易进行补贴的结果。鉴于这种支持将得到削减，预计价格上升，这样将使那些依赖粮食进口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进口支出上升。很多国家对粮食进口有很高的依赖性，因为它们受到资源的限制（例如，近东和北非的一些国家）。这些粮食产品进口国家面临相对较低的壁垒，它们可能担忧国际市场粮食价格的上涨将会损害它们消费者的利益，因为这些上涨会转嫁到国内市场。

其他国家由于一系列的原因，对进口粮食的依赖性很高。许多国家，尽管它们的农业资源相当丰富，但是欠发达并无力满足国内对粮食的需求。很多这样的国家，

特别是那些处于农业发展早期的国家，认为有必要维持关税和其他形式的边境保护措施，并提高国内农产品价格和为农业发展提供激励（见粮农组织，2006b）。这些国家已经制定了相关政策（或将要制定），对本国的生产者提供一定水平的保护，同时对提高生产力和改进技术进行投资。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限制通常极大地妨碍了执行对这些国家农业生产者提供支持的政策。发达国家和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也都为执行边境保护措施提出了合乎情理的理由。其他替代政策，如向农民提供直接的收入补助，易于在这些国家中执行，但边境保护措施是否对取得这些目标是最为适宜的干预，仍具有争议。

对国内粮食生产的威胁

多边贸易改革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将不得不削减它们的进口关税。这种削减的真正影响将根据“约

束”关税率究竟有多高——这是属于世贸组织谈判内容的最高许可关税——也是目前实际使用的关税。除了关税税收有明显的削减外（占政府税收的比例很高），降低关税将加具进口粮食对国内农业部门的竞争。降低关税还对来自“进口激增”的竞争增加了国内生产的易受伤害性。已经报道了一系列案例，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很显然受到这种突发、粮食进口短期增长的负面影响。

进口增长对国内粮食生产的威胁取决于国内生产竞争力如何。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具备竞争力，原因是供应方面和基础设施上的制约，而产品多样化的可行性也非常有限。这些国家担心，如果贸易自由化在这些制约因素消除之前执行的话，那将会损害它们国家的宏大发展目标及其粮食安全。收集了个别国家进行的贸易改革对粮食安全影响方面的资料，尽管还不是最终的结果。一些研究表明，贸易自由化可以扶贫并促进粮食安全，然而其他人却持相反的观点。粮农组织最近的一项研究（粮农组织，2006a）证明，对于那些处于发展初期的国家，如果一揽子旨在提高生产力和维持就业的政策没有到位的话，贸易改革会在短期到中期内就对粮食安全造成损失。

谁受益？

发展中国家继续对乌拉圭回合谈判失望，它们仍然关注，多哈回合应适当考虑它们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关于非洲商品的阿鲁沙宣

言》很好地总结了贫困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关注。主要的关注是，如果非洲国家的农业部门不具竞争力的话，关税的降低会增加进口的竞争，这将极其不利地影响农业的增长、粮食安全、收入和就业。鉴于这些实际的风险，贸易自由化的收益看来是不明显的。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乌拉圭回合几乎没有产生有益的效果，根据各种模式研究，大部分的进一步收益都有可能使发达国家和较大的、富裕的发展中国家获益无穷。

在参加目前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要求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它们各自国家的农业部门发展应根据不同的形势采取不同的措施，而且谈判应通过在执行贸易改革中提供更高灵活性水平来反映出这种关注。

发展阶段

农业发展战略必须认识到，农业在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中的作用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变化的。在发

展的早期阶段，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就业比例甚至更大。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农业生产力是必须的——首先，对农业进行资本投资，然后允许劳务和资本向经济的其他领域释放。随着发展的推进，农业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当然，农业可以继续作为就业的主要行业。

鉴于在发展的早期阶段提高农业生产力至关重要的，各国政府都非常希望在各项支出中对农业给予明确的优先重点，并积极激励和协助农业的发展。那些已经取得阶段性的农业持续增长的国家，应逐步对继续的增长解除限制，从最具约束力的领域开始。同时，进行干预并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而不是采取自由政策立场，包括从最开始阶段的贸易政策。

许多国家认为重要的是达成一项协议，该协议将会创造一个较少扭曲的农业贸易环境并找到走出目前困境的出路。本期的《农产品市场状况》进一步审议了灵活性的主

《阿鲁沙宣言》和《非洲商品行动计划》

在非统贸易部长商品会议上通过的《阿鲁沙宣言》的第14段及《非洲商品行动计划》（坦桑尼亚阿鲁沙，2005年11月21-23日）强调：

虽然目前的“多哈发展回合”为减少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扭曲提供了机会，这也是通过进一步加强对贸易扭曲支持和保护的纪律，需要适当考虑贸易规则项下的特殊

和差别待遇对发展和我们人民的粮食安全的需求。世界各国在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规则中需要灵活性和政策空间，选择适合我们形势的最为有效的战略。发达国家有效和快速地削减对发展中国家有意义的棉花、糖和所有其他商品的补贴，将是受欢迎的举动，同时要考虑到优惠获得国家的利益。

资料来源：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2005年。



要内容，这些内容可能缓解发展中国家对贸易的作用是否能提高农业部门的竞争力的关注。

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必要性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SDT）的程度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多边贸易谈判能够解决获得政策灵活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发展目标和贸易自由化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贸易和粮食安全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达成的广泛一致是，国际贸易体系规则应认识到粮食安全和

发展的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

特殊和差别待遇将对执行贸易规则及制定更能有利于促进发展目标的国内政策上提供了灵活性。如果能够恰当地制定的话，这种待遇制度能够有助于缓解进口增长的竞争和进口激增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调整新市场形势。在多哈回合的谈判中有许多关于就如何获得这项目标的最适宜手段的讨论。

从2001年的《多哈宣言》开始，一直强调应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谈判的主流，从有效执行的角度，了解发展中国家

特殊和差别待遇

特殊和差别待遇（SDT）长期以来一直能确定多边贸易体系的特征。特殊和差别待遇所描述的优惠条款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DCs）和次类别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不包括发达国家成员。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确定为三种类别。第一种措施，允许不同类别成员做出不同的承诺。例如，《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中规定，发达国家用6年时间将它们的约束性关税削减36%，而发展中国家则用10年时间削减24%的约束性关税。在多哈回合中，最不发达国家免除进一步削减约束性关税。有关“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机制”的条款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第二种关于贸易优惠条款，最为知名的是普惠制（GSP）规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被允许以较低的关税水平出口到发达国家。第三种有大量的宣言，其呼吁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它们执行新的贸易规定上提供支持，以此减轻贸易自由化

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些条款被称之为“尽最大努力”条款；但这些条款很具争议，因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认为它们普遍被发达国家所忽视，原因是这些条款没有法律约束。

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争论仍在继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不满意发达国家就帮助它们提高贸易的能力建设和执行贸易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应对。《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了解到这些关注，并包括了有关谈判的特殊条款，以便改进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措施。第44段呼吁审议所有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目的是改进这些条款，使它们更加确切、有效和可操作”（世贸组织，2001年）。谈判人员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执行特殊和差别待遇，尽管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有极大的差异。在机构制度环境下，没有意愿再设立新的成员类别。因而，这种差异就是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最实质性问题（详情见粮农组织，2005b）。

的发展需求，包括粮食安全和乡村发展。虽然特殊和差别待遇是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三大支柱”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在市场准入支柱项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在2004年7月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得到强调。

2004年7月商定，发展中国家能够指定一些对它们的粮食安全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的产品作为“特殊产品”，对这类产品不全部实施商定的关税削减。在《框架协议》中，世贸组织成员接受了对这类产品差别待遇的重要提案，并商定，根据三种标准（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指定适宜数量特殊产品时应具有灵活度。尽管指定特殊产品的广义标准涉及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这方面是明确的，但确切的执行定义和决定特殊产品的标准却是困难重重。这些特殊产品将属于有限的关税削减承诺。这样，它们将避免激烈的进口竞争并受到保护（参照“新生工业”类型的争论）。

应当注意的是，就所有国家应被允许指定一些产品作为“敏感产品”也达成了一致。有别于特殊产品，在确定“敏感”产品上没有明确的标准；做出选择将由主观意志和一个国家的特殊兴趣来决定。关于特殊产品，有必要对指定的一些产品设置一定的限制。然而，虽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相关产品的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很小，从而特殊产品的关税免除对世界市场价格的影响有限，但指定一部分的产品为敏感产品仍会极大地减少全球

贸易改革所带来的利益。奶制品的案例尤为如此（将在本报告其它部分加以阐明）。

《框架协议》还提议，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保障机制（SSM），以便克服萧条的进口价格和进口激增。特殊保障机制不应像特殊产品那样，将一定的产品免除关税削减，而是要暂时提高关税，以遏制进口、避免价格萧条以及对国内生产可能造成的损害（有关特殊保障机制的关键部分的详尽情况在粮农组织，2005c中得到阐述）。目前正在执行的特殊保障机制基本上或者未有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或者被视为太复杂以至无效。

特殊产品条款和特殊保障机

制将被用于解决各种关注的问题。前者所提供的灵活性可以恰当地用于目前不属于竞争类别、但对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产品。相反，特殊保障机制可能对那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适当的保护水平，但由于在市场欠发达的国家中风险管理制度的资源有限，特殊保障机制可能受到萧条的国际价格或进口激增造成的短期扰乱。

然而，除了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机制产生的灵活性和保护之外，很多发展中国家还将要求提供帮助，克服在生产、销售和贸易上的供应限制。诸如特殊产品地位和特殊保障机制的措施并不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可能面临的长期缺少竞争力

2004年7月框架协议

2001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制定了一个重要日期，即2003年3月31日就国家承诺的公式和其它“模式”达成协议，作为2005年1月1日结束多哈回合谈判的第一步。结果，2003年3月的最后期限错过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又将它们的注意力转向达成一个模式提纲或“框架”。在墨西哥坎昆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僵局之后，最终于2004年8月1日达成了协议。

被普遍称之为《7月框架》或“套案”（世贸组织，2004年）的协议是根据整合世贸组织成员立场的情况达成的。协议案文包括主要领域的“框架”，诸如农业和工业市场准入，这被认为是为集中更完全“模式”的谈判提供基础，该模式包括关税削减的完整公式。

农业框架附件的篇幅达7页，包括削减进口壁垒、出口补贴和国内支

持的公式提纲，作为“模式”中的实质性和完整的公式。

《框架协议》还囊括了在一些支柱项下做出的相关决定，诸如在规定时间内取消所有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极大地降低对农业贸易扭曲的支持。案文还对所谓的“平行性”明确了语言定义，确保消除直接出口补贴与消除出口信贷、粮食援助和国有外贸出口企业补贴成分相互匹配。棉花上也取得了一些进展，条款规定了在第一年的首期付款中，对贸易扭曲的国内支持“削减”20%。

在解决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申诉上也取得了进展。申诉包括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对条款细节的解释严重不平衡，包括“敏感产品”（在当时的文本草案中有一些详尽的描述），但提交给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就被描述成“特殊产品”（当时没有详尽的描述）。



和供应限制的方案。如果穷国经受过进口的竞争并得益于来自贸易自由化的贸易机会的话，必须创造一种资源重新配置的环境；这些资源可以用于更具生产力的活动，并且通过提供更好的基础设施，诸如道路、市场、港口设施和多样化发展，克服销售方面的问题。目前仍然需要解决供应上的限制问题，需

要国际上的援助。在该背景下，令人鼓舞的是以贸易换援助的举措是为解决供应上的限制问题。根据宏伟的发展目标，指定特殊产品和提供特殊保障机制可以产生保护的因素；在保护因素范围内，为现代农业部门提供激励，能继续保持乡村收入、就业和粮食安全。



用于发展目的的特殊产品

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更加自由的农产品贸易所带来的潜在利益，并在目前的多边贸易谈判中为此目标做出承诺。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应用商定的关税削减上寻求灵活性，以便不对它们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偏见。它们的关注是，如果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薄弱，关税削减带来的危机将使它们在竞争面前暴露无疑，但它们没有能力应对这种危机，而且该危机还可能损害农业增长、收入、甚至粮食安全。的确，许多发展中国家从乌拉圭回合中没有看到任何利益。进一步自由化的模式表明，将来所获得的利益不会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却是针对发达国家和富有的发展中国家。世贸组织成员已经接受，贸易自由化包括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风险；它们同意特殊和差别待

遇方面的需求，而这些需求将会限制这些国家对关税削减的承诺，以便保障它们发展的需求和重点。取得这项目标的措施是谈判中的主要内容。特殊产品是这些措施的最重要内容。

特殊产品是由一个发展中国家确定的产品——“自行设定的”——对整个的发展特别重要，因为其在提高粮食安全水平、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产品将免于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中达成的任何关税削减。2005年，世贸组织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宣布：

发展中国家将具有自行设定作为特殊产品的适宜税目数量的灵活性，并将得到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标准指标的指导。

（世贸组织，2005年）

特殊产品的标准

粮食安全：根据粮农组织，“粮食安全的存在是当所有的人民在任何时候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健康而积极生活的膳食需要”（粮农组织，2004a）。

生活保障：能够持续地获得足够的收入和其它资源，以使家庭满足基本需求。生活保障包括能获得足够的食物、饮用水、健康设施、教育机

会、住房和参与社区活动的时间及融入社会。

乡村发展：这一进程影响乡村人口的小康生活，包括提供基本需求和服务——获得粮食、健康服务、水和诸如道路等基础设施——通过教育开发人类资本。乡村发展还涉及那些减少对农业部门不利的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的易受害性以及其它风险，并加强自力更生。

资料来源：Calpe和Prakash，2005年。



在最近回合的谈判期间，最不发达国家所持的立场一直是特殊产品条款讨论中有争议的议题。争论的观点是，不会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任何商定的协议中削减其约束性关税水平，因此也不会要求特殊产品关税的免除；鉴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特殊产品的条款会限制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机会，因此，它们是否支持这一条款的延伸，目前尚不明确。

特殊产品的贡献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从严格的发展角度来看，特殊产品意味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政策空间”），促进它们的发展目标和减轻全部关税削减带来的负面影响。从实现多边谈判取得成功结果的角度看，特殊产品的贡献为一些产品提供灵活度（降低关税的削减），以便为所有产品取得更加全面的自由化并使多哈回合产生结果。

如何确定特殊产品？

很明显，发展中国家不可能自行设定无限制数量的特殊产品，所以，需要制定特别的标准。如果简单地设定这些产品，而不将做出的选择与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明确地联系起来，可能会有助于在世贸组织内达成一致，但却不能实现发展目标。对选择需要一个全面的和系统的措施，从明确的国家发展目标开始，并为每一个三项标准使用实际的和操作性指标。

粮农组织制定了一套指标，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每一项标准——尽管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的问题是重复的，但这些指标还会对一个以上标准有借鉴作用（Ford等人，2005年）。

本页的表格列举了三种不同类型发展中国家的具有代表价值的指标。

粮食安全指标

- 农产品对营养的贡献（农产品占卡路里摄入量的比例）
- 进口依赖性（进口产品与消费产品之间的比率）
- 自给自足率（消费产品与产品生产量之间的比率）
- 获得产品的稳定性（国内生产的变化）

生活保障指标

- 进口置换的发生率（进口增长率；生产与进口产品之间的关系）
- 农业土地/产品份额（农产品占收获面积的份额）

个例研究分析中若干特殊产品

国家类型	产品	占卡路里总消费量的份额 (百分比)	进口量/消费量 (百分比)	占总收获面积的份额 (百分比)	占总生产量的份额 (百分比)	生产量增长率 (百分比)
粮食净出口发展中国家	稻米，去壳米	39.68	0.00	56.54	19.63	-0.70
	精糖	12.45	0.00	5.12	1.54	-1.99
	椰子	2.68	0.09	1.87	0.69	0.43
	玉米	2.14	3.39	7.01	2.18	-1.91
	鸡肉	1.69	0.01	0.00	0.58	6.56
	香蕉	1.45	0.00	0.77	0.87	0.94
	木薯	1.45	0.00	6.03	8.56	-4.00
	小麦	0.03	99.00	0.01	0.00	0.00
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	小麦	33.12	44.00	17.80	4.10	-1.34
	玉米	4.83	41.45	14.91	4.17	1.41
	精糖	4.00	35.40	0.00	0.40	-2.20
	耶枣	1.70	0.03	0.55	0.64	5.10
	高粱	1.30	0.01	2.78	0.57	-6.35
	马铃薯	1.23	0.10	3.24	4.08	-0.89
	大豆油	1.03	79.71	0.00	0.03	19.81
	稻米，去壳米	0.25	0.78	10.70	3.55	-2.30
小经济发展中国家	原糖	18.00	0.00	8.52	48.30	-1.50
	稻米，去壳米	9.84	10.89	2.98	0.26	5.96
	玉米	5.96	2.46	7.88	1.54	2.70
	鸡肉	4.05	1.94	n.a.	0.41	23.12
	干豆	3.64	5.56	4.07	0.20	-15.42
	芭蕉	1.82	0.00	0.56	0.86	-13.69
	柑橘	1.15	0.00	7.20	8.30	-14.00
	牛肉和小牛肉	1.09	0.91	n.a.	0.06	27.60
	马铃薯	0.93	73.09	0.05	0.04	-28.55

注：n.a. = 无数据。

资料来源：Ford等人，2005年。

乡村发展指标

- 农产品在国家和乡村经济中的重要性（农产品占整个农业产量的份额；农产品生产的增长率）

这份指标清单不是绝对的，各国在选择最适应它们自己的指标菜单时可以给予灵活性。相关的分析表明，被减少的指标可以代表很多的指标，因而，可以根据少数的标准做出分类。

实际上，每一种标准的各种指标的计算都将能提供一份可以被指定为“特殊”产品的初始清单。需要分析这份清单上每一种产品的目前和将来的贸易政策，并决定是否需不同的贸易政策进行处理。例如，如果关税水平已经很低，因此，可以很强烈地提出指定产品为特殊产品以限制进一步削减的要求。如果特殊处理是理想的，那么差别待遇的特殊形式可以作为与贸易合作伙伴谈判的题目。

事实上，这些步骤措施并不是直接的，至少是由于计算不同指标的现有数据上的限制。而且，由于粮食体系、生活体系和乡村发展是动态的，因而，可能成为特殊产品的清单也随时间而变化。

如何对待特殊产品？

一旦特殊产品被确定，产品在执行世贸组织商定的贸易规则时，将给予更加温和的待遇。特殊产品概念最重要的部分是，特殊产品不应有任何关税削减，不应做出任何新关税配额的承诺或设置关税上限（即对产品

设置最高的关税），并且，所有特殊产品应由特殊保障机制进行管理（将在本报告的后部分讨论），以便遏止进口的激增，临时提高关税。还进一步建议，高质量产品应在世贸组织谈判涉及的所有支柱中给予灵活性（既不仅仅针对市场准入支柱下的关税），并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使用国内支持政策时具有灵活性，诸如补贴和旨在增加出口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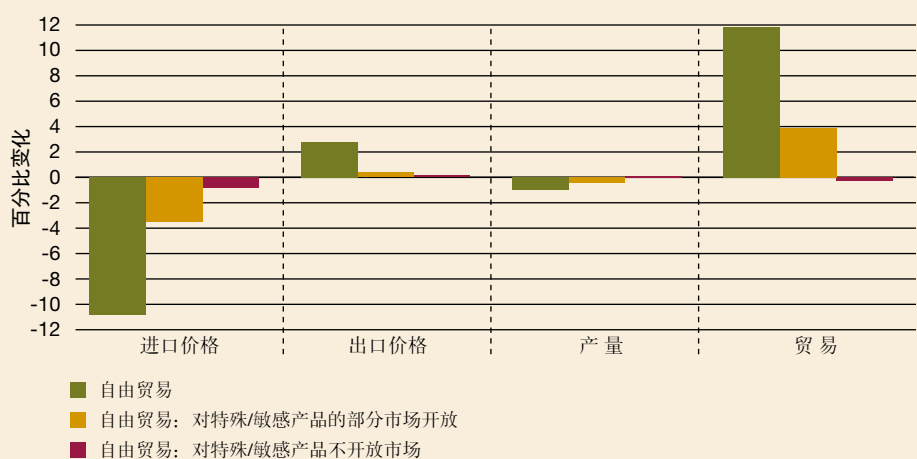
利用特殊产品条款 — 大米的案例

一些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将大米指定为特殊产品。一些发达国家也可能将其指定为敏感产品。大米为指定特殊产品提供了一个感兴趣的案例。鉴于大米在国际贸易中重要地位，指定为特殊或敏感产品 — 至少从改革进程中部分地排除 — 都将对国际大米市场产生影响并对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整体效果产生影响。尽管对指定特殊产品达成协议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乡村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关注均将受到保障（从而克服潜在的障碍，以便使贸易谈判取得成功），但是对其他更加广泛自由化的出口国而言，可能存在失去利益的潜在成本。这些成本已在粮农组织基于模式的分析中得到探讨，其分析了对世界市场价格、生产和贸易的潜在影响，其中大米被指定为特殊或敏感产品（Calpe和Prakash，2005年；粮农组织，2005d）。

与描述目前现状的基线比较，上页的图显示了三种关税削减的不同比率。三种不同的情况是：完全的自由贸易，所有产品都有关税，



将大米确定为特殊或敏感产品的影响



注：价格为平均加权。

资料来源：Calpe和Prakash, 2005年。

包括将大米的关税降至零；自由贸易，包括大米在内的所有产品的关税为零，不包括将大米指定为特殊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将大米关税仅降低33%）以及将大米指定为敏感产品的发达国家（将大米关税降低50%）和完全不削减关税的最不发达国家；自由贸易，将大米指定为特殊或敏感产品，不削减关税。

可以预期，对大米价格、生产和贸易的影响将根据市场开放程度变化。在自由贸易中，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或敏感产品都没有例外，贸易可以得到极大的促进，导致进口价格明显下降。但是，指定大米为特殊或敏感产品削弱了其效果。当不要求这类产品有市场开放时，这些影响实际上就消失了。

大米是先前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内容。由于几个国家反对开放它们的大米市场，理由是对它们国家的粮食安全、农民的生活和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现在已找出了一条消除僵局的出路，并纳入了最终《农业协定》有关“特

殊待遇条款”之中；该协议根据一定条件，允许各国对产品保持非关税壁垒的水平。该条款将大米免除由日本、韩国、菲律宾和中国台湾省设置的一般性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该条款经常被称之为“大米条款”。

虽然很多国家自那以后对其大米政策制度进行了改革，但大米仍然被当作是战略性产品，不能与其他农产品同等对待——其重新唤起这样的认知，即如果要实现农业市场开放的宏伟目标的话，需要在目前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对大米有某种形式的“特殊待遇”。

实际上，在多哈回合结束时，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可能会积极地使用大米作为例外的特殊或敏感产品条款，因为很多最重要的大米生产国都是最不发达国家，因而免除关税削减的义务。此外，几个生产大米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已经使用低于通知世贸组织的最高“约束性”水平，一个信号是，它们不会激烈地反对削减它们的约束关税

率。所以，即使关税全面进行削减，这是在约束价值上，也不会对实际实施的关税产生任何影响。的确，在主要的进口国中，约束和适用性关税（即所谓的关税过剩额）差别很大，在目前回合的贸易政策改革中不会产生太大的效果，除非对约束率的削减力度足以能消除约束和适用性关税率之间的差距。

另一方面，大米生产小国也希望指定大米为特殊或敏感产品，与小麦、玉米和其它粮食一样，限制对整个谷物部门市场准入的优惠。这是《乌拉圭回合农业协定》的案例，即使是那些大米不是其战略性作物的国家，也将大米作为受到特殊保障机制的保护。就特殊和敏感产品而言，滥用这些例外的现象也有望减少。可以通过对它们的数量进行限制或通过产品要满足严格的标准来实现。

特殊与敏感产品影响之比较 — 奶制品的案例

与大米一样，奶制品贸易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场准入障碍的制约。事实也已证明，在该部门实现贸易改革非常困难。乌拉圭回合在关税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导致奶制品在整个农业部门中享有最高的关税。其结果是，以全面、大幅度削减贸易壁垒为目标的贸易谈判将对国内制酪业和贸易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在此情况下，近来达成的关于如何确定享受一般纪律豁免的特殊与敏感产品的规定，可能对制酪业改革潜力产生影响。关键的问题是将产生多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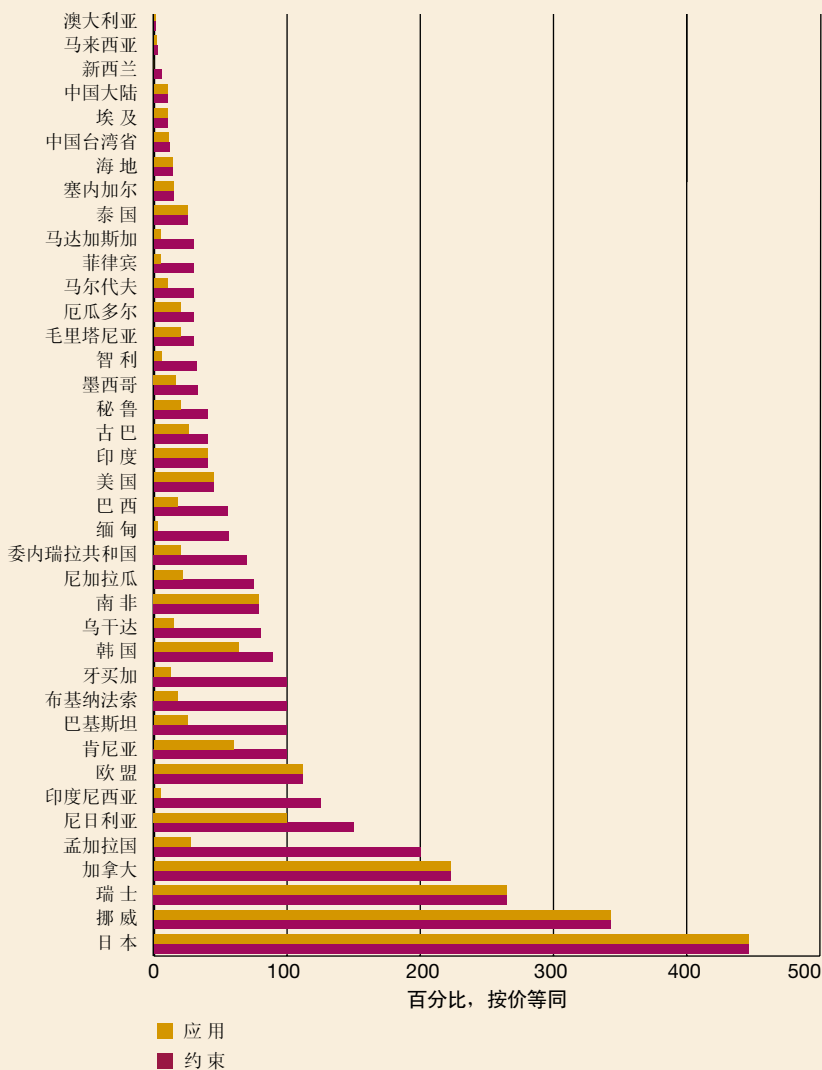
随着奶制品被宣布为特殊产品，发展中国家可能将奶制品自关税减让中免除，理由是制酪业对“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农村发展”有根本性的意义。如被宣布为敏感产品，有关国家则可能偏离一般关税公式减让，并提出通过关税配额扩大解决偏离关税公式问题，实现对市场准入的“实质性改善”。有资格享受如此安排的具体奶制品种类的数量是至关重要的。

在某些发达国家，奶制品在农产品税目中占据相当大的成份，欧盟（EU）为8%，美国为14%。

粮农组织分析（粮农组织，2005e）认为，除去奶制品约束关税的绝对规模外，对特殊与敏感产品确定带来影响的关键因素包括：

- 关税“过剩额”程度 — 是指世贸组织“约束”税率和实际实行税率之间的差额。如图所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一

黄油的关税模式：若干国家和区域超过配额的平均关税



注：关税数据指配额外平均关税，或平均单一最惠国关税；最惠国关税是没有配额的，但要根据国家情况确定。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农业贸易政策分析模式数据库，2006年。

问题是意义重大的。在此类情况下，即使对约束关税进行相当的削减，也不足以实现实际实行关税的削减，对市场准入没有作用。

■ 关税“水份”的程度 — 是指关税在满足防止进口削弱现行国内价格支持政策所必须的水平之上超出的部分（在发达国家普遍存在这种现象，是一个关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关税削减可能并不足以引起价格或政策变化，所能实现的市场准入方面的改观也将十分微小。

■ 如果将奶制品确定为敏感产品，通过谈判能达成什么样的交易，或确定什么规则，以决定在多大程度上扩大进口配额，以补偿并非完全的关税削减。

如果没有特殊或敏感产品豁免，大幅度的关税削减将导致世界奶制品价格上升高达8%至12%。如果给予奶制品特殊或敏感产品待遇，价格变化幅度将减少一半以上。粮农组织研究（Cluff和Vanzetti, 2005年）表明，即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宣布制酪业享受特殊产品豁免，但与不宣布豁免相比，世界市场也不会受到多大的影响，其主要原因在于关税过剩额，以及这类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有限作用。但是，如果发达国家将其确定为敏感商品，雄心勃勃的关税公式削减的作用就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降低，市场准入的扩大程度也将受到严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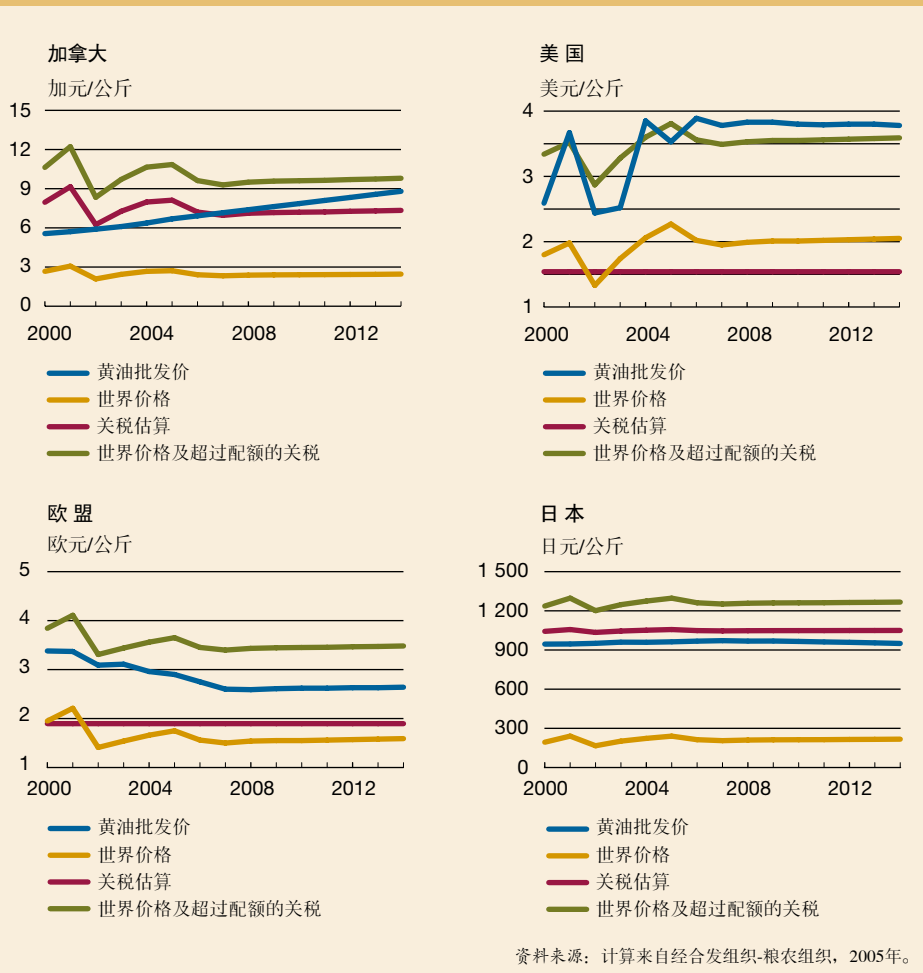
奶制品关税统计：2002年超过配额的平均关税或单式税则

产品	约束性关税 (百分比)		适用关税 (百分比)		级差 (百分比)
	平均	最高	平均	最高	平均
黄油	57	573	28	447	29
奶酪	50	494	23	265	26
浓缩产品	54	496	24	303	29

注：关税数据指配额外的平均关税或最惠国单式税则，对所有国家没有配额。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6年。

若干国家和地区黄油关税的“水份”



进口激增、市场受到破坏以及特殊保障机制

贸易自由化不仅仅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面临来自进口的更加强劲的竞争，还将加剧面对突然出现的短期进口涌入——进口激增——的脆弱性。进口激增可以破坏国内粮食市场和生产。对于那些正在致力于开发自己的农业潜力、实现多样化生产的发展中国家来讲，这种脆弱性是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

进口激增以及进口价格低迷对国内市场稳定造成威胁，这已经不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关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低收入缺粮国（LIFDCs），遭遇越来越多的各种粮食产品进口激增问题，已经有许多报道，尤为突出的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关税壁垒降低之。粮农组织对102个发展中国家1980至2003年粮食进口数据的分析已证实了这一点，其发现共发生了7000多例进口激增，1994年之后发生的频率加快（粮农组织，2005f）。对国内生产、产业及就业产生的负面影响亦被提出。

进口激增——一个普遍发生的现象

粮农组织分析表明，不论从地理角度还是从商品角度，进口激增现象都是普遍存在的，但某些类产品和某些地区受到的影响要更大。在粮食类别中，最受影响是植物油、肉类和粗粮。如果使用“进口

激增”为高出过去三年平均进口水平的30%或更多这一定义，其发生率最低为谷物，在10%以下（大约每10年发生一次），最高的为植物油，为21%（或每5年发生一次）。至于具体商品，最容易出现进口激增的有猪肉与禽肉、棕榈油、食糖和禽蛋，其发生率均在20-23%之间。所有国家都经历过进口激增问题，但某些国家经历的似乎要比其它国家更多：在亚洲，有孟加拉国和印度；在非洲，有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在拉丁美洲，有厄瓜多尔和洪都拉斯。在该项分析所涉及的23年期间，大约有50个国家（或该分析涵盖国家总数的将近一半）遭遇过70例以上的进口激增现象。

引发进口激增现象的因素包括具体国别因素，诸如天气变化，汇率起伏，贸易政策调整，国内市场自由化，以及与粮食贸易有联系的外国直接投资。然而，进口激增也可能由政策或市场驱动的临时性外部因素造成，后者可能导致世界商品价格急剧下跌。由此产生的进口激增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伤害，影响到该部门的短期利润率和长期投资，并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对就业、农村贫困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短期国内生产不足，可能导致进口激增；从维护消费者能够以可接受的价格

获得供应角度看，此类额外供应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有无数的实例表明，发展中国家兑现关税削减承诺时，相伴而来的是频繁的进口激增问题，其对本来具有生命力的国内生产造成伤害、或构成伤害危险或取而代之，结果是对就业、农村贫困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保护的必要 — 特殊保障机制

有关进口激增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当地市场的破坏和对当地生产者的伤害的报道，越来越频繁地在媒体上出现，凸现出发展中国家缺少有效保障手段的问题。基于这方面的经验，在2004年7月框架中达成了协议，即将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特殊保障机制（SSM），其包括一项附加关税以便抵御进口激增。该文书应是简而有效的。

根据现有协议，许多国家都不掌握有效的保障手段，因此并不愿意将约束关税削减至妨碍它们为保障目的而调整实际关税的水平之下。拟定适宜的贸易补救措施有可能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进口激增方面的关注，但是，要实施任何贸易限制措施以抵御对自己造成伤害的进口激增现象，都需要以对影响进行的研究为基础，尤其是对所造成的对国内农业的扰乱和伤害的研究。在没有证明伤害性影响的情况下，随意使用保障措施将限制其它相对更具生命力的国内产业可获取的资源，对经济增长和消费者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为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特殊保障机制的基本思路是一种积极的

态势，因为它解除了对自由化的忧虑，并为应对进口激增问题提供了具体的手段。尽管在特殊保障机制的某些要素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围绕其它一些难度更大的要素的讨论仍在继续进行之中，诸如触发和补救措施（即在出现进口激增时所采取的额外贸易限制的种类与规模）。所面临的挑战是拟定适宜的触发和补救措施，以期使特殊保障机制所要维护的受到攻击的各种利益处于均衡，同时也避免在市场准入方面伤害出口方的进取利益。

设计特殊保障机制

从一开始，关于特殊保障机制的谈判就包括了机制四项关键要素，或“设计”方面：¹哪些国家可以获得？哪些产品可以被覆盖？机制是如何被触发的？补救措施是什么？到《2005年12月世贸组织部长级宣言》（世贸组织，2005年）发表时，已经就其中两项要素达成一致：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可利用特殊保障机制，并将设定价格和进口量两种触发。其它问题尚待决定。

商品适用性

对于是否将特殊保障机制限制于某些产品，或是对所有税目适用，《2004年7月框架协定》保持了沉默。在谈判过程中，若干想法被提出，从以某些条件为基础限制产品适用，到不做任何限制。由40多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33国集团持后一种意见。阿根廷、巴拉圭、美国和乌拉圭则主张做出某些限制。这其中包括：仅限于根据标准关税

削减公式进行了完全关税削减的产品；新的、削减后的约束关税低于近期实际税率的产品；以及可在国内生产的产品，或是可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的接近替代品。

触发

在设定价格与进口量两种触发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其后的谈判是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允许一个国家触发特殊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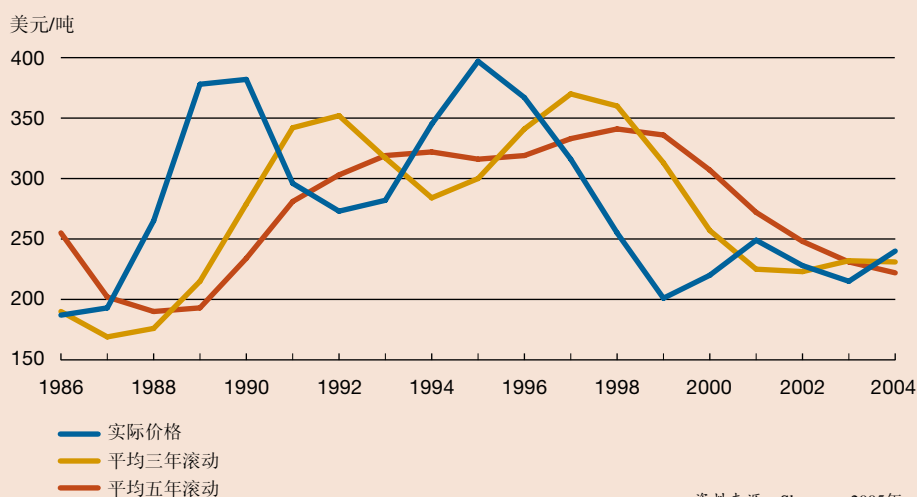
价格触发

乌拉圭回合的农业特殊保障（SSG）中的价格触发，是以一基准期内的固定参照价格为基础的。一旦当前进口价格跌落至固定参照价格以下，特殊保障将被触发。33国集团主张，参照价格应是三年动态平均进口价格。其它一些国家则建议采用动态平均与固定参照价格的某种结合。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一旦当前进口价格跌落至参照价格之下，特殊保障机制将被触发。关键在于，考虑到目标是简易和有效，这两种参照价格之间，哪一种更好些。食糖的当前价格与动态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在下页的图中作了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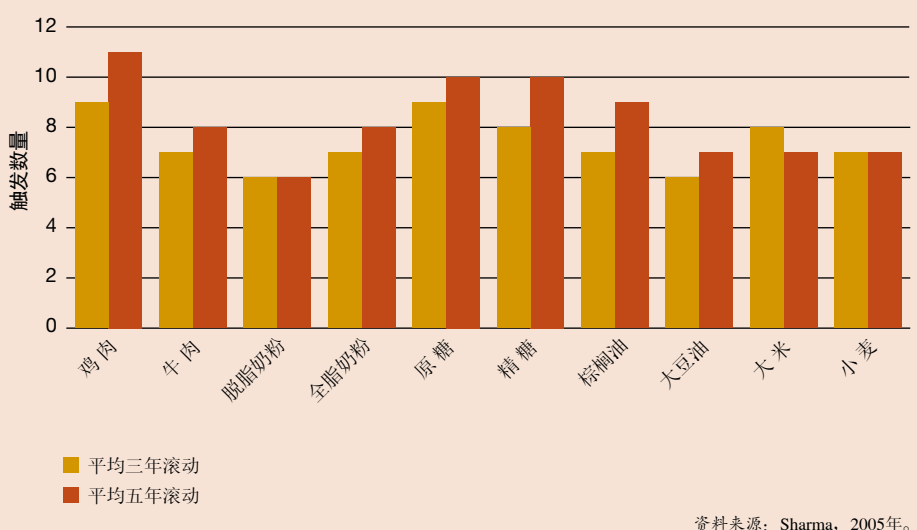
固定参照价格方案的主要优势在于它简易，需要数据较少。其不利之处是，除非定期更新，固定价格不能包容关于价格的近期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前价格对较长期趋势有大的偏离，保障措施可能被不适当地触发。粮农组织根据

¹ 关于特殊保障机制关键要素的详细情况，见粮农组织，2005c。

白糖三至五年滚动的平均价格



参考进口的平均水平，模拟各种商品三至五年滚动的总触发数量，1986-2004年



世界市场价格对10种粮食产品进行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参照价格以动态平均做基础，就可以避免这方面的不足。同一项研究表明，在价格低迷时触发保障措施方面，三年动态平均参照价格有好的表现（绝大多数时间里是如此）。但是，在低迷价格持续的时期，这一项参照价格就被忽略了（也就是说在这些时间里没有触发）。另

一方面，五年期动态平均参照价格即使在这类情况下也能触发保障措施，因此可能是更为有效的。

进口量触发

乌拉圭回合特殊保障进口量触发的公式主要以过去三年的进口水平为基础，并根据前一时间段的进口渗透度和消费变化进行修正。33国集团关于特殊保障机制的



建议与此相近，但仅建立在过去三年进口水平的基础上。如果当前进口量超出触发水平，保障措施将被触发。

对1990-2004年间10个案例的不同触发机制的研究表明，动态平均进口参照（三年期和五年期）在60%的情况下触发保障措施。至于这一水平的保障是大致适宜的，还是过高的，各方看法存在分歧。

对进口激增的补救措施

“补救”一词，指的是触发现象发生后所采取的调整措施。同特殊保障条款一样，特殊保障措施关系到征收附加关税。问题在于，应该征收多少额外关税？

根据现行的特殊保障条款规定，当触发价格发生时，应参照在固定触发水平基础上的价格下降程度来确定不同的附加关税幅度。特殊保障条款应对的设计是为了仅抵消部分价格下降。例如，当价格下降幅度为20%时，附加关税调整幅度为4%；当价格下降幅度为50%时，附加关税调整幅度为28%；价格下降幅度为80%时，附加关税调整幅度为70%。如果发生价格滑落幅度超出80%的情况，附加关税调整幅度将攀升。至于以进口量计算的触发，特殊保障条款规定，附加关税调整幅度的上限为采取行动的当年的有效关税的三分之一。

2006年早些时候提出的33国集团的案文，建议对两类触发规定做出修订。关于价格触发条款，附加关税最高调整幅度可完全抵消参照进口价格与实际进口价格之间的差

1990-2004年三至五年滚动平均参考进口水平的总触发数量

进口国	产品	触发数量	
		MA-3	MA-5
喀麦隆	鸡肉	8	8
加纳	鸡肉	11	11
牙买加	鸡肉	6	7
塞内加尔	奶粉	6	5
斯里兰卡	奶粉	8	10
喀麦隆	稻米	12	13
洪都拉斯	稻米	12	13
尼加拉瓜	稻米	8	7
喀麦隆	精糖	12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精糖	9	8
	总计	92	93
	触发百分比	61	62

注：MA-3和MA-5分别为三年和五年滚动的平均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额。与此相比，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提出的另外两项建议仅仅能够部分抵消这一差额。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提出的联合建议就是如此。该建议提出了附加关税调整幅度表，调整幅度根据价格下降程度而变化（在这一点上与特殊保障条款相同），但仅仅部分抵消价格方面的差额。在美国提出的建议中，附加关税与差额之间没有联系，而是根据一种以现行的和乌拉圭回合的约束关税为基础的公式来确定。的确，没有简单的方法来确定一种最佳补救水平，对所有国家、对所有产品均具有最好效果。但是，主要问题似乎在于抵消程度方面，即是完全抵消，还是部分抵消。

针对进口量增长的补救措施，33国集团提出了一项附加关税幅度表建议，调整幅度依进口量增长幅度而异，进口水平高，则附加关税

水平提高。相比较之下，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三国提出的联合建议将附加关税调整幅度确定为现行约束关税的20%。如前所述，美国建议中的补救措施则与价格触发情况相同。有关贸易理论提及一种针对具体的进口增长水平确定附加关税适宜调整幅度的方法，但在谈判中似乎并不实用，因为该公式的基础是诸如产品的需求弹性等参数，而这类参数是很难准确掌握的。

关税优惠及其流失

该《框架协议》强调了解决优惠流失问题的必要性。许多发展中国家享受贸易和关税优惠。通过这类优惠，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出口可以按低于其它出口国的关税税率（最惠国税率）获准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在某些情况下汇率可能降为零，如欧盟倡议的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EBA）的提案。优惠可以是互惠的，也可以是非互惠的。互惠型优惠是两个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贸易让步，其它国家不得享受。非互惠型的贸易互惠是一个国家单方面向一个或多个其它国家做出贸易让步的贸易安排。对于许多最贫穷国家或最脆弱发展中国家而言，非互惠型贸易优惠是重要的。大约有80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国（SIDS）从非互惠型优惠安排中受益，尽管这些国家在世界农业出口贸易中总共只占不足2%。

所谓优惠是指需要缴纳的关税低于来自其它国家的进口。两种税率之间的差额是优惠差数。在同提供优惠的国家进行贸易时，享受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从自己的贸易中获得更高的出口量和价值。原则上，这应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对于来自享受优惠国家的每一单位的进口，提供优惠的国家承受相当于优惠差数的关税收入损失。由于来自享受优惠国家的进口

商品可以在优惠给予国的国内市场与来自其它国家的商品同价出售，享受优惠国家的出口可获得高于世界的价格——同样，其额度也相当于优惠差数。因此，从优惠差数构成进口国未实现的关税收入角度讲，存在由优惠给予国的预算向出口国潜在的转移支付。但是，这一收入转移未必能够到达那些享受优惠的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出口商手中。该项转移可能在进口国由出口商、销售商和消费者构成的价值链以及在出口国由出口商、销售商和生产者构成的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分享。具体如何分享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价值链中各个方面的相对市场能力、来自不同出口方面的产品的差异，以及具体的市场形势。

在农业领域，上述安排对少数国家以及数量有限的一些产品来讲是非常重要的。²对于享受优惠的国家，贸易优惠被看作是提供向发达国家市场的准入，并使其产品实现出口量及价值的提升。如果没有这类优惠安排，它们的产品可能无法进行有竞争力的交易。对于发展中岛国来说，由于国内市场狭小限制了它们实现规模经济和多样化的机会，其资源基础有限又使它们难以实现并维持竞争力，此类安排具有特殊的价值。优惠安排可以通过

² 关于世贸组织谈判涉及的农产品优惠的进一步讨论，见粮农组织，2005g。



维持就业、收入和经济增长，增加这些国家人民的福祉。同时，由于覆盖产品有限，在利用优惠安排方面的行政制约（诸如关于原产地的复杂规定），遵从技术、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规定所带来的高成本，以及有些国家面临的国内供应方面的问题，限制了许多优惠享受国充分利用贸易优惠安排的能力。此外，即使能够发挥预期作用，向享受优惠的产品的生产商提供的激励可能会降低向其它具有竞争性部门投资的激励。因此，在为优惠享受国的长期增长和发展做出贡献方面，优惠安排是否起作用已受到置疑。

优惠安排对优惠享受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给予不同等待遇，为后者的发展前景带来潜在的制约。实际上，在全球农产品出口总额中，优惠贸易所占的相对份额在过去十年里呈下降趋势，表明优惠安排并没有对第三国的市场机遇造成大的损失。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有一项“授权条款”作为法律基础，允许偏离世贸组织成员之间非歧视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安排。但是，该条款要求在提供贸易优惠安排时，在发展中国家中间不得有歧视，针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除外。个别发达国家有时向数量有限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群体提供具体的优惠安排，其中包括一些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欧盟根据《科托努协定》向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ACP）国家提供的优惠安排，就是一个例子。该协定向ACP共77个国家提供免税准入欧盟市场的优惠

待遇；其包括若干议定书，对来自某些ACP国家的香蕉、食糖、水稻和朗姆酒予以相当大的优惠。该协定过去曾被认为不符合授权条款，需要世贸组织成员同意不坚持现行规则才得以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继续。但世贸组织最近一次上诉裁决表明，为某些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照顾的安排可能是符合授权条款的，前提是这类安排满足授权条款提及的条件，并向具有同等地位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

在优惠安排下交易的商品与特殊和敏感产品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和关注。但是，尽管发展中国家可能从优惠安排中获益，考虑到优惠安排是发达国家提供的，这类安排会带来某些特别的复杂问题。此外，这类安排还可能附属于发达国家给予本国农业部门的支持和保护，例如欧盟在食糖贸易问题上。在提供优惠的国家里，对此类产品的支持政策一直是最具限制性的，并在世贸组织中受到挑战。在世贸组织

中涉及优惠贸易安排的挑战获得胜利，突出的案例是欧盟的香蕉和食糖贸易，这两方面的贸易构成优惠贸易的很大部分。欧盟的共同市场组织就食糖贸易做出重点调整——这意味着欧盟对食糖的支持价格将有大幅度下降。不久前，欧盟农业部长已就此达成一致。除欧盟食糖生产者之外，这项改革还将对依赖优惠待遇并由此为对欧盟食糖出口获得更高价格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影响。优惠待遇是与欧盟食糖支持价格挂钩的。关于香蕉贸易，在世贸组织做出一系列裁决后，以前适用的欧盟关税配额体制已在2006年为关税唯一的体制所替代。欧盟从某些ACP国家的香蕉进口优惠安排中也因此受到影响。将在以后部分中对这两个案例予以详细阐述。

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享受某些产品优惠安排的发展中国家，都应从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关税削减中获益；这方面的措施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方便实现对发达国家市

2000-02年糖和香蕉的出口及优惠：来自若干国家的数值

	出口占 农业出口的 百分比	出口占 总商品出口 的百分比	占国内 生产总值 的百分比	优惠值占 国内生产总值 的百分比
糖				
斐济	55	20	6.3	3.5
圭亚那	41	20	14.0	9.3
牙买加	26	4	0.9	0.7
毛里求斯	74	6	5.7	4.6
香蕉				
圣卢西亚	68	65.0	4.3	0.71
圣文森特	50	38.6	4.6	0.94
多米尼加	63	26.0	4.7	0.71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2004b。

场的准入。随着最惠国待遇关税削减，优惠差数将下降，优惠贸易安排中的受益方所能获取的相对收益也将随之下降。围绕这种消长现象进行的经济分析表明，就总体而言，多边关税削减所带来的收益不仅可以充分补偿优惠流失所导致的损失，而且还将超出。然而，有一些国家，尤其是、但也不仅限于发展中小岛国，高度依赖某些优惠安排下的商品出口，如香蕉和食糖。这类商品出口在其出口收入总额、收入和就业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优惠流失会带来潜在的严重经济后果。对上述国家来说，多边关税削减所能带来的收益不足以补偿优惠安排方面的损失。谋求实现更大程度贸易自由化的各方表示忧虑，担心优惠安排的继续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程度实现贸易自由化。其原因在于，享受优惠的国家无意促成对最惠国关税的雄心勃勃的削减，而提供优惠的国家可能将优惠安排做为维护对其本国农业的支持与保护的理据。同时，随着多边谈判的进行，新的双边与区域性贸易协定的签署，以及发达国家涉及优惠安排的政策在世贸组织中受到挑战，优惠侵蚀似乎是无法避免的。主要问题是，优惠安排的损失将带来多大的经济伤害，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加以缓解。如何回答上述问题，将决定是否能够在世贸组织新的关税削减问题上达成一致。

对于至少某些能被证明产生相当大的净收益、为有关国家实际需要（否则其出口就不具备竞争力）的优惠安排，有些方面就如何维持并改进提出了建议。重点可以放在

维持那些能为确有需要的少数国家提供明显市场准入让步的“深幅度”优惠安排，而不是面向全体发展中国家的“浅幅度”优惠安排。这里的困难在于就如何确定国家和产品的标准达成一致，以及优惠削减的程度。也有方面建议，通过将有关商品视为特殊商品的办法，至少可以暂时维持优惠安排带来的收益。通过限制此类产品的关税削减幅度，或者推迟和延长其削减的实施时间表，都可以减少优惠流失程度。在发生优惠流失并使某一国家因此蒙受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提出了就补偿问题进行谈判的建议。

从根本上讲，为应对贸易优惠大幅度减少，目前的优惠安排受益方将需要援助来进行调整，以提高其对优惠安排有依赖性的农产品部门的生产率和竞争力，或帮助它们实现多样化，实现从有依赖性的部门退出。对许多享受优惠安排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它们增强自己的供应能力及竞争力之前，或参与与发达国家的互惠型优惠安排之前，它们将承受最惠国关税进一步削减所带来的损失。享受优惠安排的国家要通过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来实现扩大市场准入，前景是有限的，因为受益国已经在享受低水平关税。

贸易优惠的流失 — 加勒比海地区的香蕉

香蕉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来说明优惠流失为小规模脆弱经济体所带来的问题。

香蕉在所有的热带地区生长，从数量和价值角度讲，也是最大宗



的出口鲜果，其在ACP国家向欧洲出口的新鲜水果和蔬菜总额中占一半以上。在许多低收入缺粮国家，包括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菲律宾，香蕉出口带来的收入在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在欧盟海外领地，如法属安的列斯群岛、马德拉岛和加那利群岛，香蕉是至关重要的作物。在某些加勒比海地区发展中小岛国——特别是牙买加和温德华群岛——香蕉也对经济有重大意义，是主要的出口农产品；就业和收入中的相当大的份额都是由此生成的。然而，如果没有欧盟为某些ACP国家提供的贸易优惠安排，加勒比的出口就不具备竞争力。欧盟的优惠安排为这些国家通过配额以高于世界价格的价位占据部分市场提供了保障。地理、气候和农业结构意味着香蕉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可以耕种的替代出口作物又是有限的。

由于优惠安排带来的收益，温德华群岛和牙买加对欧盟市场有很强的依赖性。欧盟有25个国家，有4.5亿平均收入较高的消费者，是香蕉出口的最大市场，占世界进口的44%。在其国内消费中，仅有16%是在自己的领土上（主要是海外领地）生产的，消费的主要部分依靠来自拉丁美洲、非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进口。因此，欧盟对香蕉贸易的政策和对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对世界市场以及对所有这些区域的出口国的前途，有着重大影响。

直至2005年12月，欧盟通过一项复杂的关税配额制度来限制来自不同供应方群体的香蕉进口。为某些ACP国家——主要有喀麦隆、科特迪

2005年和2006年欧盟香蕉进口体系的主要特征

产地	2005			2006		
	配额 (吨)	关税 (欧元/吨)	超过配额关税 (欧元/吨)	配额 (吨)	关税 (欧元/吨)	超过配额关税 (欧元/吨)
所有第三国家	3 113 000	75	680	none	176	-
ACP国家	750 000	0	380	775 000	0	176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瓦和牙买加——和温德华群岛安排了75万吨的配额，可免税进口；为其它拉丁美洲国家安排了310万吨配额，但须按每吨75欧元征税。超出上述配额的进口要面对大幅度提升的“抑制性”关税。由于进口总量受到配额限制，欧盟市场上的香蕉价格被维持在高于其它国家的水平上，如在美国。更高的价格，以及配额安排，意味着加勒比的香蕉生产者可以将自己的产品出口到欧盟，尽管他们的生产成本处于较高水平。

针对这种制度的一系列起诉被提交到世贸组织。从根本上讲，反对意见认为，由于向ACP国家提供了贸易优惠，这种制度对拉丁美洲供应方实行歧视，限制了它们对欧盟市场的准入。2006年1月，欧盟对其进口制度进行了简化，将关税配额制度改为关税唯一制度。关税被确定为每吨176欧元。ACP免税进口被限制在77.5万吨。对ACP国家的贸易优惠依然存在。从原有制度转到现行制度，尤其是关税水平的确定，在政治和经济层面引发了相当大的讨论和争议（见粮农组织，2005h）。拉丁美洲供应商要求将关税确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在ACP供应商中间，尽管西部非洲的

生产者在176欧元的优惠差数情况下仍具有竞争力，加勒比海地区的生产者仍认为如此的关税水平不足以补偿其更高的生产成本。

新的进口制度取代了对第三国进口的配额，改为每吨征收176欧元关税，数量限制被取消。对来自ACP国家的香蕉进口则保留了免税配额。新的进口制度还对不同ACP国家所占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尤其对加勒比与西部非洲生产者之间的均衡产生影响。在1993至2005年间实行的原有制度下，为这些国家保留的免税进口配额的分配基础是：某一特定参照期内的进口数量（“历史参照”）。配额的一半以上分配给加勒比供应方，特别是温德华群岛和牙买加，其余部分在非洲供应方中间分配。但是在1993-2005年间，温德华群岛和牙买加的出口出现下滑，而来自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的出口大幅度上升。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由于采用了历史参照制度，温德华群岛和牙买加从欧盟得到的配额权超出了它们的出口量，而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的处境则恰恰相反，不得不从这两个出口国购买配额权。实行新的贸易制度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现

在，进口配额的60%在“先到者先享受”的基础上分配。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的香蕉产业认为现行制度更加公平，因为它能够更好地反映两国对其它ACP国家的竞争力。与此相反，温德华群岛和牙买加则担心现行制度将严重压低它们的出口，并提出自己国家的香蕉产业需要出卖未使用的配额权所带来的收入，以抵消本国更高的生产成本。

《欧盟-ACP科托努协定》将在2007年底到期。加勒比的香蕉出口国还担心在此之后它们出口的香蕉所享受的免税准入待遇的前途。欧盟已经表示了这样的意愿：与ACP每一个国家就经济伙伴协议（EPAs）进行单独谈判，并以此来代替《科托努协定》。在经济伙伴协议下，欧盟是否将继续提供类似的贸易优惠，目前还不明朗。世贸组织成员是否会对《关贸总协定》规则予以必要的豁免，也不清楚。“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的倡议，最终将允许最不发达国家的香蕉不受限制地免税进入欧盟。这是加勒比出口国的又一关注，因为它们不是最不发达国家。

欧盟香蕉进口制度的调整带来的优惠程度的降低使得加勒比产业具有易受害性。除此之外，如果加勒比生产者根据先到者先享受制度无法与西非生产者竞争许可证，它们的优惠差数将完全消失。优惠程度的降低是必须遵守世贸组织对欧盟原有香蕉进口制度所做裁决的结果。问题的出现并不是因为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商定的关税削减，尽管上述谈判很可能导致最惠国关税削减。后一种可能性已经使加勒比生

产国要求欧盟将香蕉确定为敏感产品，以便限制将来可能出现的关税削减以及优惠差数的进一步缩水。加勒比香蕉产业的易受性突出地反映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要经受住优惠差数任何新的降低，迫切需要提供提升生产率和竞争力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为此，欧盟已经根据其《香蕉支持计划》和《特别框架援助》提供了援助。

贸易自由化与优惠贸易协定 — 糖

对欧盟糖市场的优惠准入包含在制定已久的《糖议定书》（SP）和《特殊优惠糖协议》（SPS）之中。上述文件根据配额向原产自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糖提供免税准入。自1975年制定以来，上述协议一直以维护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就业与收入为目标。在这些国家中，有许多是依赖糖生产和出口的发展中小岛国。除这些协议之外，欧盟的“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于2001年开始生效。该举措通过向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除武器和弹药之外的所有进口提供免税准入的安排，对这些国家予以特殊照顾。在这项举措下，糖进口需遵从关税配额制度，配额内进口享受免税，对配额外进口的征税则在2009年前逐步削减。贸易自由化将对上述协议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后来的削减将导致受益国享受的优惠价值下降问题，引起了许多关注。更为重要的是，欧盟糖政策的重大调整将导致现行干预价格在始于2008年的四年内下降36%。这将影响到ACP国家出口的价格，



对其优惠差数造成流失，并因此导致出口收入下降。考虑到该类国家中，有许多国家依赖糖生产，糖出口在其出口收入中占很大比例，这方面的改革将对它们的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制约

对于自2009年起享受欧盟糖市场完全免税准入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欧盟在糖部门进行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将导致优惠差数降低。尽管如此，这些国家将从“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中受益，因为世界价格与欧盟价格之间的差距可能依然是相当大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它们是否有能力利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所带来的市场准入机遇，因为贸易成本限制糖出口的大幅度增长。总体而言，这方面的成本由距离、基础设施与通讯技术决定，其包括货运成本、信息成本、履行合同成本、货币兑换成本、库存与仓储成本以及规章成本。考虑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落后的基础设施，以及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下的严格出口规章要求，这类成本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讲可能是过高的。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下进行的贸易可能要受到相对严格的规定的制约，由此导致无法充分利用优惠安排。这种规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其涉及源自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运输方式，以及来自非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在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一定幅度的增值，以将它们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物来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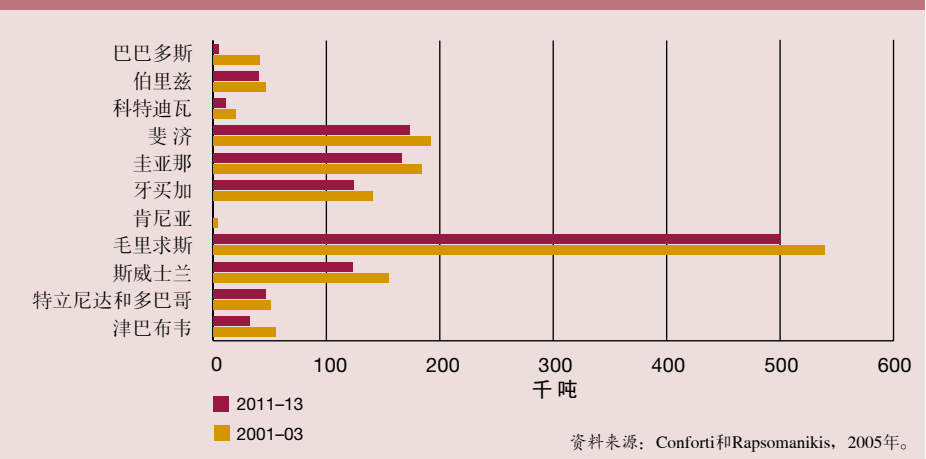
对政策调整的影响做出估计

粮农组织不久前的一项研究集中在以下问题：欧盟糖政策调整对属于《糖议定书》和特殊优惠糖协议签署国的ACP国家优惠差数及其所获得的出口收入的影响；“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考虑到这些国家可能面对的贸易成本（Conforti和Rapsomanikis, 2005年）。对于享受欧盟市场优惠准入的国家，该项研究将它们分成三类：ACP发展中国家；能够在《糖议定书》和“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下出口的

ACP最不发达国家；只能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下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

对于目前根据《糖议定书》和《特殊优惠糖协议》享受优惠准入的ACP发展中国家，由于后者被取消，欧盟的支持价格也被削减，预计它们对欧盟的出口将缩减。后一项措施对生产成本相对高的生产方，诸如巴巴多斯，将有相当大的影响；预计将导致对欧盟出口出现大幅度下滑。《特殊优惠糖协议》的取消将对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某些ACP生产国，诸如科特迪瓦、斐济、牙买加、毛里求斯、

来自ACP非最不发达国家的糖出口量



最不发达国家对欧盟的糖出口量



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那些在现阶段享受按《糖议定书》和《特殊优惠糖协议》向欧盟出口、并已经为促进贸易建立起基础设施的ACP最不发达国家，“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将意味着对欧盟市场逐步扩大的免税准入，2009年以后将不再受任何限制。例如，马拉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预计将大幅度扩大对欧盟出口。不属于《糖议定书》和《特殊优惠糖协议》签署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将从“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中获得相当大的收益。在这类最不发达国家中，有一些是重要的糖生产国，诸如埃塞额比亚、莫桑比克和苏丹。预计这些国家将大幅度扩大其对欧盟出口。来自其它最不发达国家的对欧盟糖出口，诸如乍得、马里、毛利塔尼亚和塞拉利昂，估计也会出现增长，但幅

度会小一些。这些国家并不是主要的糖出口国，但近年来一直向欧盟出口少量糖。

从整体上讲，只要优惠差数维持在高水平，估计欧盟政策改革并不会改变最不发达国家对欧盟的出口趋势。但是，世界糖价近期上扬可能对贸易趋势产生影响，因为贸易成本在决定贸易流量方面有重要作用。从理论上讲，在“除武器外的一切商品”举措下对欧盟市场的无限制免税准入，使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将全部国内生产出口到欧盟，同时再按世界市场价格进口加工食糖以满足国内食品消费需求。但是，研究表明，在中期，最不发达国家对欧盟出口的增长率将受到它们克服贸易成本的能力的影响。从长远看，基础设施改善、更好的运输网络、信息技术和服务可能导致运输成本下降，使最不发达国家对欧盟的糖出口出现新的增长。





结论：优先发展领域、多哈回合及其之后

包含降低边界保护和减少对农业部门贸易扭曲性支持承诺的贸易协议往往不能反映贸易伙伴差异，也不能反映它们对实施有关协议的灵活性方面的合理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受以往多边贸易协议谈判及其实施所留下的经验影响，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高风险和潜在收益的不确定性，许多国家在承诺进一步贸易自由化方面持犹豫态度。

这种犹豫态度是多哈回合农业贸易谈判未能取得进展的关键原因。尽管各方都同意，就总体而言，并从较长期角度看，贸易改革应该对发展和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有利于减少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但从近期看，自由化所带来的收益可能很少，并可能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相当大的代价，而发展中国家是脆弱、贫困人口最多的地方。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利益与优先重点都不尽相同，任何不充分考虑这些国家发展关注的进一步自由化，必将产生赢家和输家。

正如本期《农产品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对于依赖热带产品出口的国家来说，在改善对发达国家市场准入方面，可能不会有多少好处，因为进口关税基本已处在很低的水平上。就总体而言，单靠关税削减不足以刺激这类产品的出口增长，尽管关税攀升幅度的降低可能为实现多样化和出口增值排除障

碍。由于关税削减对优惠收益造成流失，享受贸易优惠的发展中国家是可能因贸易自由化而蒙受负面影响的另一个群体。

此外，许多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正越来越依靠进口来满足其粮食供应相当大的部分。由于全球粮食市场自由化预计将导致世界市场上温带粮食产品价格上扬，粮食进口的帐单将出现相应的增长。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在多边协议下的进口关税削减，将使它们国内农业部门面对更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并面对破坏性进口激增的威胁。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构成国内粮食供应主要部分的国内粮食生产都将受到影响，并随之为国家粮食安全带来挑战。

考虑到这些关注，多哈回合谈判在一定程度上将注意力集中在任何缓解这些影响的措施方面，也就不足为奇了。此类措施列在特殊与差别待遇这一含义广泛的标题下，主要有特殊产品的确定，以及特殊保障机制。《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宣言》提出，发展中国家“在以粮食安全、生活保障和乡村发展标准为基础的指标引导下，将拥有自主确定若干税目为特殊产品的灵活性”（世贸组织，2005年）。在为特定产品予以支持方面，发展中国家自身并不是团结一致的。多哈回合的谈判专家为达成可被接受

的运作方案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对属于农产品出口国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特殊产品可能损害其利益。这些国家实际上也主张为可能被确定为“特殊”的产品范畴予以限制，以防止自己产品的市场准入受到制约。对于可以允许征收更高关税以应对进口激增问题的特殊保障机制，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农业出口国担心，特殊保障机制有可能限制它们向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主张只有在进口增长大幅度高于正常水平时，才应该触发保障措施。

对优惠的潜在流失也引出了一些任何使优惠得到维护的建议，至少是为与特定产品有关的某些国家——即“深幅度优惠”观点。但问题也就随之产生：哪些国家？哪些产品？

除非这种关注得到比迄今为止更为充分的解决，包括有进一步削减边界保护承诺在内的多边协议将是难以实现的，这一点已经不容置疑。多哈回合在2006年7月晚些时候的停滞不前，提供了一个反思的机会，思考通过贸易协议内允许的灵活性来确保这种关注得以解决的最好方法，而不是靠“最佳努力”类别下的条款。尽管来自更为激烈的进口竞争、进口激增以及优惠侵蚀的威胁是现实存在的，为缓解这些威胁而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包含了基础广泛的自由化概念的松弛，以及保留或重新引入保护主义因素。对这一事实，需要谈判各方接受。

尽管特殊产品的确定和保障机制，以及解决优惠流失关切的措施，对于解决当前回合的谈判具有

重要意义，但就其本身而言，它们无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农业面临的长期结构问题。随着关税的多边削减，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需要使自己处于这样一个位置：既能够从新的贸易机遇中受益，又能抵御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扩大出口要求克服供应方面的若干制约，并在满足越来越严格的国际贸易标准方面取得成功。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竞争力，而在加强竞争力方面，它们将需要帮助。

关于发展中国家提高自己的生产率和竞争力的必要性，以及国际社会在提供适宜援助的作用方面，国际上已有认识；这在目前围绕“以援助换贸易”举措进行的讨论中已显而易见。但是，以援助换贸易的必要性不仅仅限于目前应对多边贸易改革影响的范畴。供应方面的根本性的问题，以及限制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整以适应变化中的贸易环境的机制方面的制约，也需要解决。通过“综合框架”机制，许多国际组织已经联起手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分析其贸易制约因素，并协调国际援助。但是，这一框架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并扩大，以便向更多的国家提供更为广泛的援助。

需要援助的潜在范围是广泛的。需要在国别基础上，根据对每一个国家面对的制约因素的详尽分析，确定优先领域。任何以加强竞争性为目标战略，其核心都是必须将注意力集中在农场层面的生产率和技术问题上，并根据具体国家的农业发展阶段进行介入。但除此之外，应对贯穿商品价值链的效率

问题予以注意。这包括对改进市场运作——这对刺激私营部门在农业部门投资是一个关键——的投资和国家对市场信息系统的投资，以及在农村基础设施、道路及其它交通网络、仓储设施、港口设施和通讯等方面的投资。在技术、机制和专业领域，也需要投资，以期达到产品标准——不仅仅是公共卫生与植物检疫标准，还有私营部门定下的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包括可溯源性以及社会和环境认证。所有这些措施所必须的背景是得到适宜农业贸易政策支持的有利的政策和机制氛围。需要应对的另外一个政策领域是如何补偿降低进口关税所带来的收入损失。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关税在政府收入中占据相当大的部分。

最后，作为多边贸易谈判取得积极和公平结果的一项先决条件，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需要建设并加强，以确保它们能够分析和确定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选择，同时又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发挥完全的、有效的作用。

2006

农产品市场状况

第二部分

农产品市场回顾



当前的状况与近期的发展

开 始于2002年的农产品市场复苏在2004年和2005年中得到巩固。在整个阶段中，以美元计算，大多数价格坚挺，或呈上扬趋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复苏的原因并非是供应下降，而是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美元疲软。美元的疲软在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初，一直将商品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上。

尽管较高的粮食价格对低收入缺粮国的粮食安全构成威胁，但它们同时也为那些经济依赖出口绩效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定的喘息空间。在后一类国家中，对当前市场形势的短期可持续性的关注正在增加，因为市场分析师估计价格好运可能不会继续下去。需要给予特别关注的是那些面对需求停滞的产品，以及那些生产者未能通过提高生产率来抵消生产成本上扬的产品。

近年来，由于燃料和化学投入品价格的上升，农产品生产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有些情况下，还出现了供应短缺。引发短缺的原因包括与天气相关的问题（如对香蕉、咖啡和柑桔），对油籽的囤积，或是欧盟对奶制品出口补贴下降。在需求方面，居高不下的原油价格导致对用于生产乙醇和生物柴油的农产品需求上升，并为天然纤维和橡胶带来对合成品的竞争优势。油价上涨还刺激了石油富国的进口需求。巴西、中国（其作为世贸组织成

员已是第五年头）、印度和俄罗斯等规模大并具有活力的经济体不断增长的需求也对原材料市场产生影响。香蕉、棉花、奶制品和食糖等商品价格上涨，其中有主要进口国的政策变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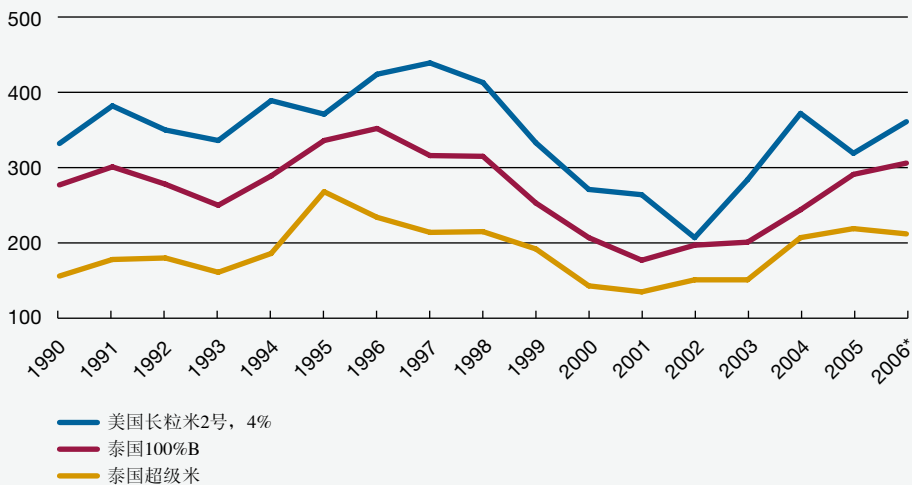
海运价格攀升对某些商品的进口价格造成压力，诸如新鲜水果。自2004年起，海运价格上扬，其原因不仅仅是更高的油价，运力缩减也是一个因素。2000年初期，海运价格低迷，导致旧船退役，新船定单下滑。据推测，海运成本上升大多由生产者和进口商消化，并未转移到零售层面，其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内大型零售企业不断增长的规模与谈判实力。

加工商品的价格也受到高燃料价格的影响，因为加工离不开能源。对价格的具体影响，取决于加工商的谈判实力。对于那些供应不足的商品，如橙汁，加工商得以通过提价将增加的成本转移出去。与此相反，对于供应充足的商品，加工商可能被迫压缩利润空间，或压低原材料价格，如皮革企业。

虽然加工成本已经增加，仍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在发展中国家，对初级产品的加工正在增长。在可可、棉花、柑桔、食糖和茶加工领域，发展中国家所占份额呈现上升趋势。这一现象反映出三方面因素的结合作用：加工产品的不断扩大的贸易自由化，发展中国家为产品增值的意

若干大米出口价格

美元/吨离岸价



*一月至三月平均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世界谷物价格

美元/吨



小麦：美国2号硬粒小麦，海湾
玉米：美国2号黄玉米，海湾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图，以及跨国公司将加工业向低劳动成本国家转移的战略。

谷物

2005/06年度，主要谷物价格均出现相当大幅度的增长，在2006年一季度则缓慢上浮。部分原因是不良的气候导致生产下降，如小麦和粗粮。尽管产量比较高，大米价格仍有上升，其原因在于非洲和亚洲国家的持续购买。由于减产，以及美国对生物乙醇及饲料的持续需求，粗粮价格保持坚挺。经历了2004/05年度强劲增长之后，预计在2005/06年度，对谷物的利用将以较慢的速度扩大。为满足对乙醇的需求，估计谷物的工业用途将显著增加，但其食品用途的增加将更为温和。在爆发禽流感之后，并考虑到粗粮供应的下滑，估计谷物的饲料用途将出现下降。据预测，谷物贸易将出现收缩，原因是中国将因本国产量增加而减少小麦进口。

木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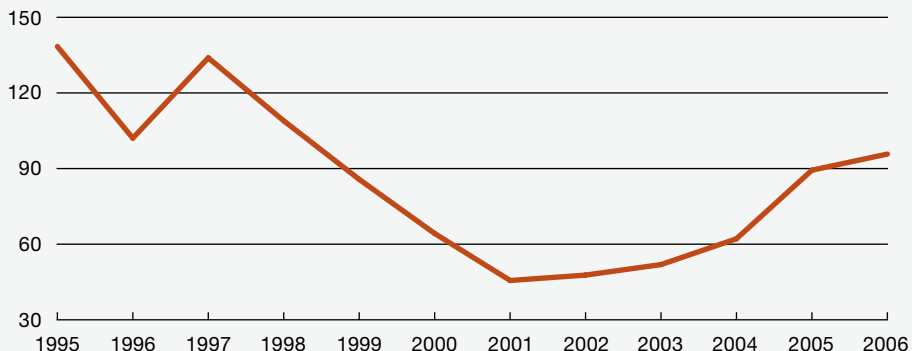
从木薯价格看，2005年是好得出奇的一年，薯粉和薯条价格都创下历史最高记录。泰国这一木薯最大出口国产量减少，以及远东地区，尤其是中国和日本，对木薯需求维持不衰，造成这一年里木薯价格处于更高水平。此后，随着源自泰国的可供出口的供应回复，国际价格有所回落，但依然坚挺。

咖啡

咖啡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估计将保持坚挺，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对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越南等国作物造成的损害导致供应不足。巴西的货源也出现下跌，原因是小粒树种天然形成的两年生产周期，以及本国货币雷亚尔的强势导致竞争力下降并引导农场主转向其它作物。预计在2005/06年度，库存

咖啡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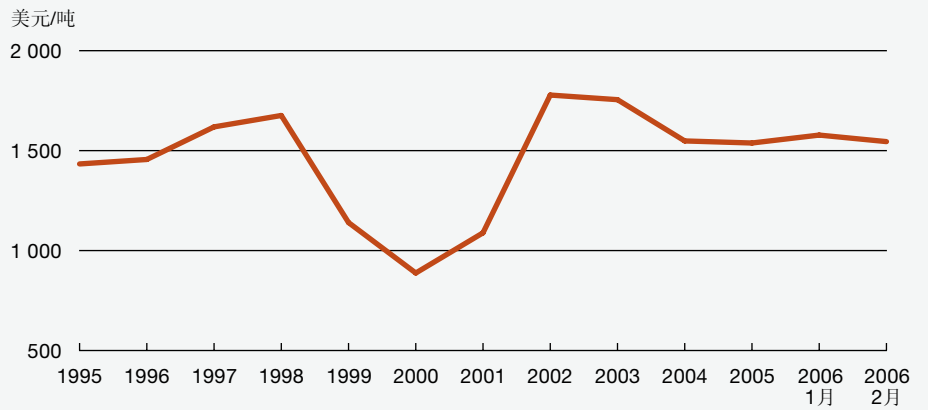
美分/磅



注：国际咖啡组织综合价。

资料来源：国际咖啡组织。

可可价格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 (ICCO)。

水平将下降20%，消费量会有2%的增长。

品、尤其是可可油的国际需求正在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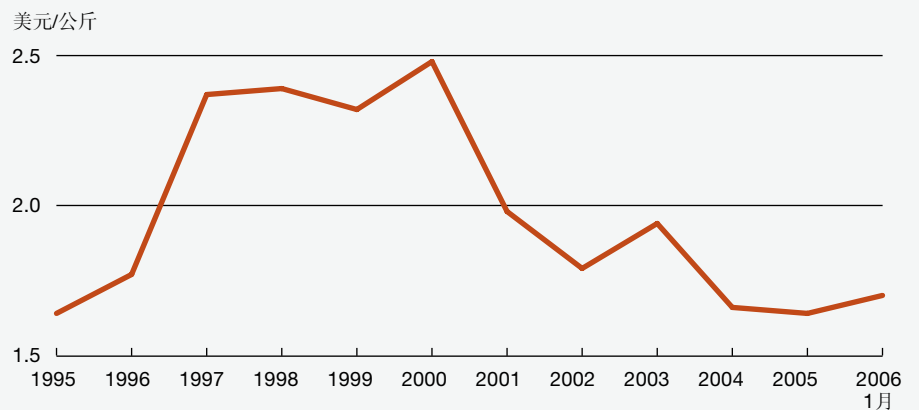
可可

据估计，在相对于供应而言颇具活力的全球需求的维护下，可可豆价格将保持坚挺。估计可可豆生产将保持稳定，科特迪瓦产量的增加很可能被喀麦隆和加纳的减产所抵消。为使自己的出口增值，巴西、加纳和印度尼西亚都在加工设施方面投资，可可加工能力将因之扩大。对可可产

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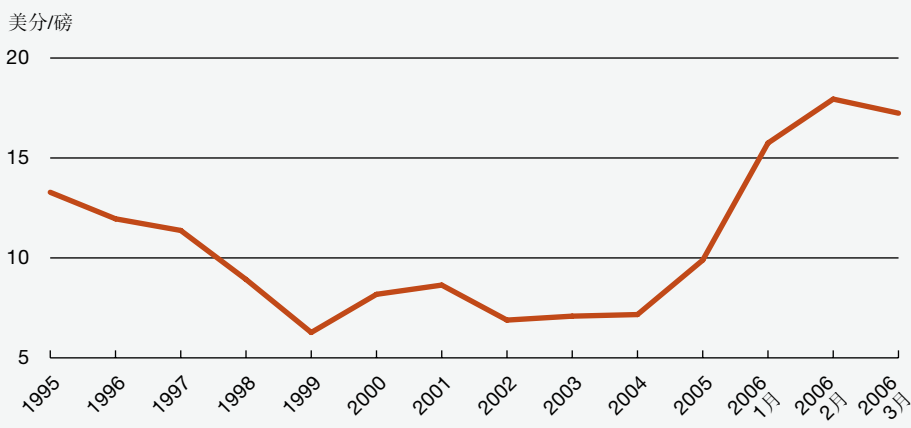
2005年出现茶价格下跌，大大低于上世纪90年代的高水平，刺激了除英国之外的所有主要购买国的持续需求。英国已经将一些茶加工企业转移到南方国家，并减少了本国的再出口。大多数生产国都在促销方面投入，以刺激需求。一些国家选择了产品差异和增值战略，诸如推销袋装茶和特色茶。

茶叶综合价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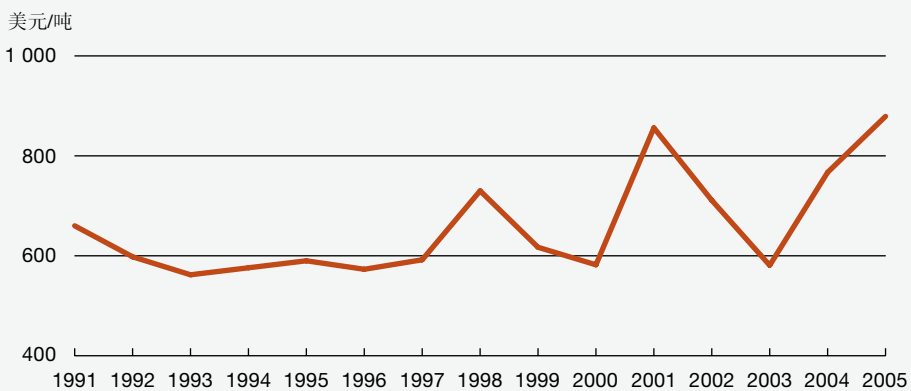
糖日平均价格



注：国际糖业协议（ISA）价格，原料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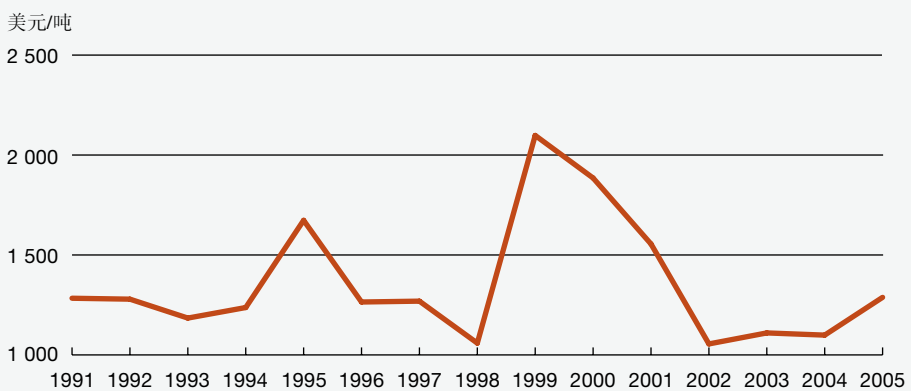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世界香蕉价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世界新鲜柑橘价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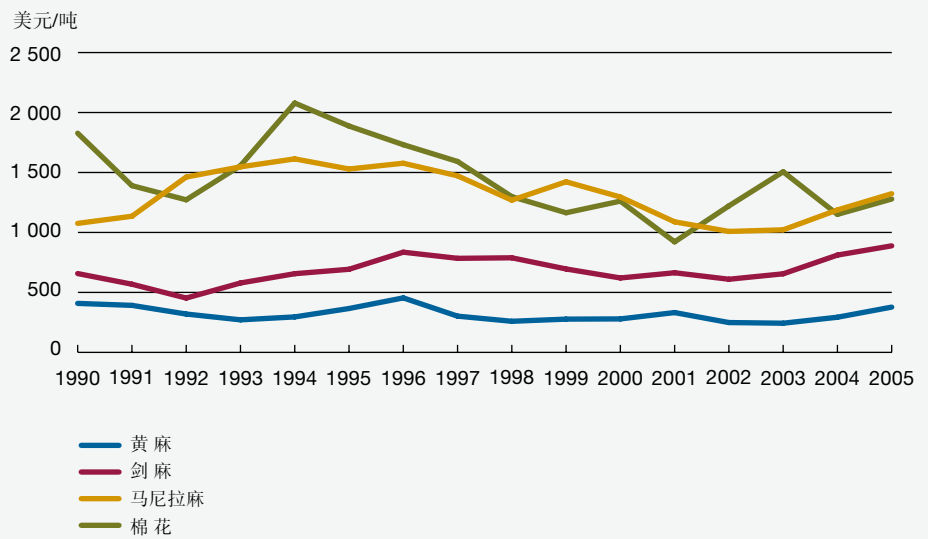
糖

在连续三年的世界生产不足、原油与能源价格居高不下、食糖消费稳步上升、巴西这一世界最大食糖出口国将更多的甘蔗转用于乙醇生产的情况下，食糖价格自2005年5月起一直保持着强劲并且持续的上扬趋势。2005年11月欧盟农业部长理事会一致决定对欧盟食糖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将对世界价格造成上浮压力。欧盟改革一揽子方案包括：自2006年7月开始，在四年里对食糖支持价格削减36%；取消干预价格，并以参照价格替代。今后，世界食糖价格似将围绕当前水平保持坚挺态势。如果排除极端的天气事件或原油价格继续攀升的因素，从世界食糖市场供需基本要素上，看不出价格进一步上升的迹象。

香蕉和柑桔

2005年和2006年，香蕉与柑桔的价格均有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导致供应减少。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香蕉园，以及美国佛罗里达和古巴的柑桔林因飓风受到严重损害。果汁库存下降以及较高的能源价格也推动柑桔汁价格攀升。自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冷冻浓缩橙汁进口价格上涨一倍。由于供应减少，尤其是西班牙和美国，新鲜柑桔类水果价格已经从2004/05年度的低水平恢复。2005年，由于供应下降、需求坚挺，欧洲和美国的香蕉价格处于高水平。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是欧盟香蕉进口制度改革，其影响如何，正受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密切关注。

世界纤维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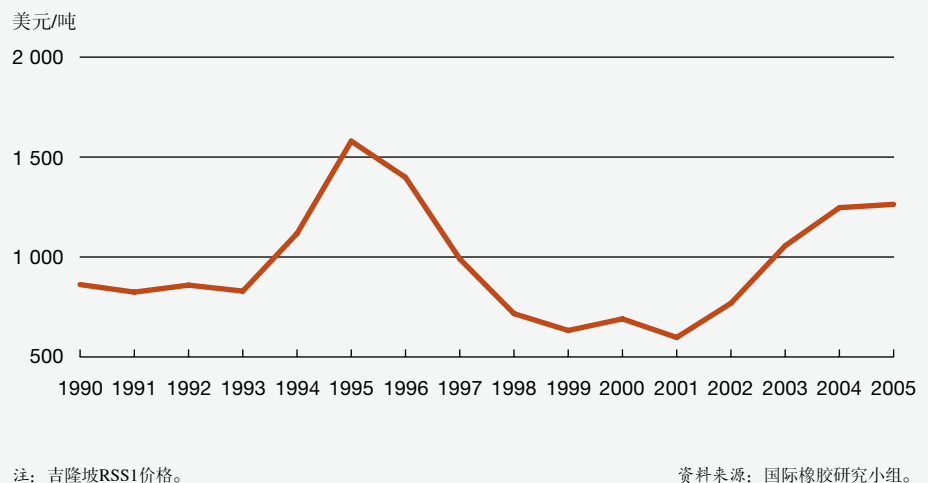
纤维

由于供应一直紧跟需求方面出现的增长，棉花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自从根据2005年1月的《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停止了配额制度，发达国家增加了纺织品进口。若干发展中国家，诸如中国和印度，已经成为棉花的进口大国。处于更高水平上的石油价格鼓励消费从合成纤维向棉花转

移。世贸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世贸组织，2005年）呼吁发达国家取消对棉花的出口补贴，并大幅度削减棉花生产补贴。

混纺麻料纺织厂对黄麻原料的强劲需求，孟加拉国麻纺厂已经扩大的生产能力，加之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对制成品的坚挺需求，上述因素结合起来，促成了价格上扬。硬纤维（亚麻和马尼拉麻）价格在2005年

天然橡胶价格



之前的三年里上升了30%至50%。随着不断增长的石油价格导致合成替代品的生产成本增加，扩大供应又受到限制，需求呈强劲态势。由于中国进口需求的增长，以及对非洲亚麻的各种非传统用途，亚麻价格保持强势。2002年出现低迷之后，马尼拉麻价格在需求恢复的支撑下，一路攀升。

橡胶

尽管供应扩大，橡胶价格仍然上升，至2005年达到创纪录水平。与2001年创记录的低水平相比，伦敦天然橡胶的2005年平均价格上升了将近200%。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处于更高水平上的全球消费，尤其是在中国、印度和东南亚。预计，由于全球经济增长继续刺激需求，并考虑到高位石油价格将继续使天然橡胶比合成橡胶更具吸引力，对天然橡胶的全球需求将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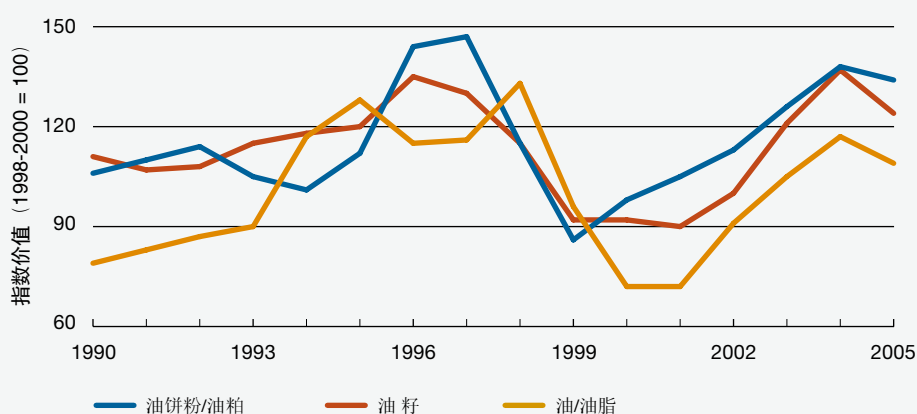
油籽

油籽库存目前处于高位，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来自需求方面的信号是相互矛盾的，油籽更多用于生物柴油生产，但这方面的增长可能被抵消，原因是禽流感疫情导致饲料生产方面的消费下降。在欧盟，由于内部油籽产量越来越多地用来满足对生物柴油的需求，据预测，油籽进口将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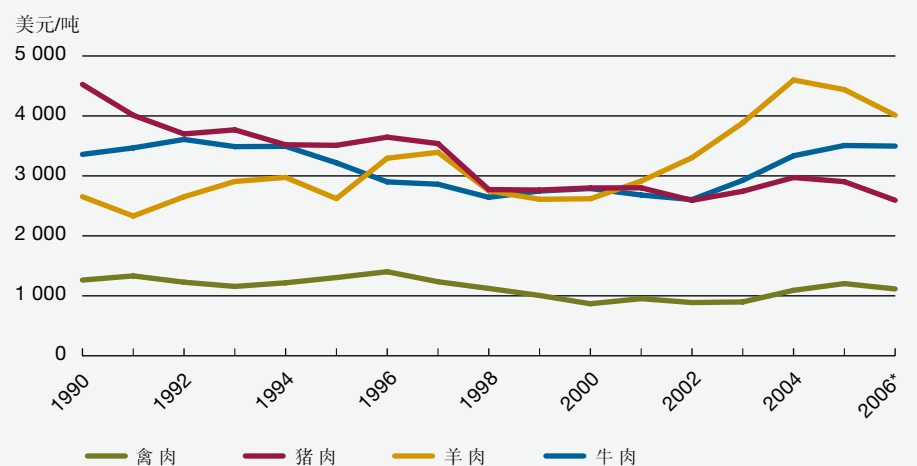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者对牛肉制品信心的恢复，前期关闭起来的市场重新开

油/油脂、油饼粉/油粕和油籽的年均价格指数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肉类的年均价格



注：贸易加权的价格。
* 整个五月期间。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放，对肉类的需求有所增强。在家禽和牛肉价格上扬的推动下，粮农组织肉类产品价格指数在2005年初达到15年来的最高水平。但是，主要消费国和进口国的消费者对日趋严重的禽流感爆发所做出的反应，导致世界市场上家禽肉类供应过剩、贸易禁令和库存急速增加，并造成价格下跌。由于北美洲出口仍然受到与疯牛病相关联的限制，南美洲出口继续面临与口蹄疫相关的

贸易禁令，牛肉价格维持在高水平上，但在2006年，所有肉类产品价格都因家禽供应过剩而承受压力。

皮革

皮革是少数价格下跌的商品类别之一，其主要原因是需求下滑。2005年产量略有上升，发展中国家皮革生产的扩大抵消并超过了发达国家生产的萎缩。加工商只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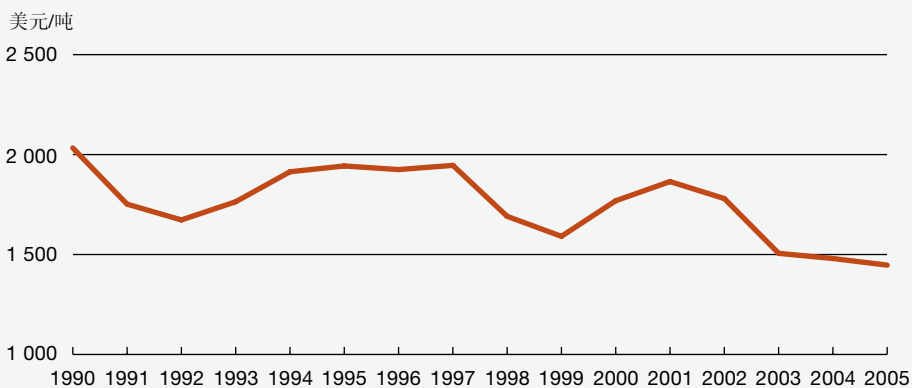
国际零售企业提出的价格，无法提高自己产品的价格以补偿能源、化学品和运输价格的上升。他们通过低价收购原材料的办法，将上述价格上涨因素转嫁给生产者。

奶制品

在2005年9月达到15年来最高水平后，尽管东南亚和北非的需求

坚挺，但由于澳大利亚、美国和南美洲的几个出口国的出口供应有小幅度增加，国际奶制品价格出现回落。据估计，由于新西兰的产量恢复到趋势水平，2006年价格将进一步下滑。2006年初，欧盟脱脂奶粉公共库存告罄，这在许多年里还是第一次。在美国，出现了近期历史上首次国际价格高于国内价格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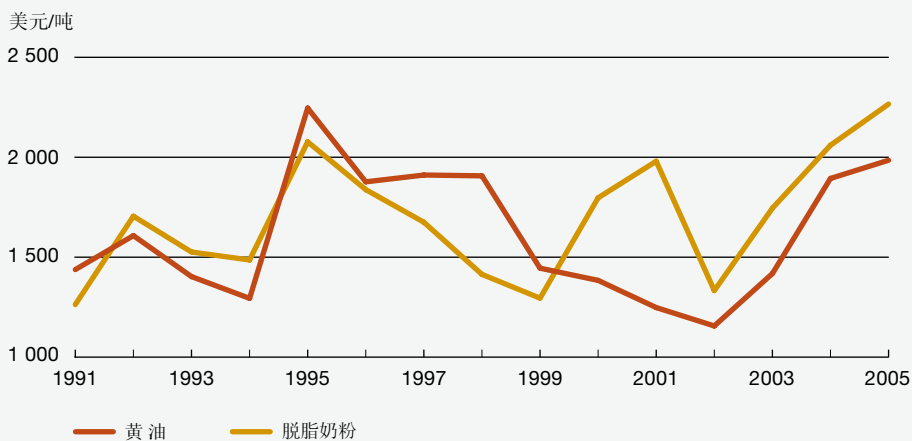
美国皮革价格



注：反映芝加哥商品市场的价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奶制品价格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参考文献

- Calpe, C.和Prakash, A., 2005年, “敏感与特殊产品 — 从大米角度观察”, 载于粮农组织,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第49-71页。罗马(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8/a0334e/a0334e00.htm>)。
- Cluff, M.和Vanzetti, D., 2006年, “敏感与特殊产品 — 从奶制品角度观察”, 载于粮农组织,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第73-87页。罗马(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8/a0334e/a0334e00.htm>)。
- Conforti, P.和Rapsomanikis, G., 2005年, “欧盟食糖政策改革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载于粮农组织,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第89-105页。罗马(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8/a0334e/a0334e00.htm>)。
- 粮农组织, 2003年, 《贸易改革与粮食安全: 如何理解两者之间的联系》。罗马。
- 粮农组织, 2004a, 《粮食援助与享有粮食的权利》, 制定一套《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政府间工作组, IGWG RTFG/INF 6。罗马(参见: www.fao.org/righttofood/common/ccg/51623_en_INF6Food_Aid.pdf)。
- 粮农组织, 2004b, 《发展中小岛国。农业生产与贸易、优惠及政策》, 粮农组织商品及贸易技术论文第7号。罗马(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7/y5795e/y5795e00.htm>)。
- 粮农组织, 2005a, 《贸易政策虚拟模型: 估计多哈回合中农业贸易政策改革的全球影响》,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13号。罗马(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6878e/j6878e00.pdf>)。
- 粮农组织, 2005b, 《农业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10号。罗马(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5529e/j5529e00.pdf>)。
- 粮农组织, 2005c,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保障机制》,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9号。罗马(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5425e/j5425e00.pdf>)。
- 粮农组织, 2005d, 《大米: 分析模型的结果告诉我们什么?》,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12号。罗马(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5931e/j5931e00.pdf>)。
- 粮农组织, 2005e, 《制酪业与奶制品: 为何改革如此困难?》,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概要第11号。罗马(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6829e/j6829e01.pdf>)。
- 粮农组织, 2005f, 《对进口激增程度的确定与量化: 数据与方法》, M. de Nigris著, 粮农组织进口激增问题项目工作论文第2号。罗马。

- 粮农组织, 2005g, 《农业优惠: 需要谈判的问题》,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7号。罗马 (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j5424e/j5424e00.pdf>)。
- 粮农组织, 2005h, 《香蕉: 是否存在与欧盟关税配额制度相等同的关税唯一方案? 经济分析之结论》,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3号。罗马 (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7/j5022e/j5022e00.pdf>)。
- 粮农组织, 2006a, 《贸易改革与粮食安全: 国别研究与综合分析》, H. Thomas编辑。罗马。
- 粮农组织, 2006b,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之探索》, 粮农组织贸易政策技术评论第14号。罗马 (参见: <ftp://ftp.fao.org/docrep/fao/009/j7724e/j7724e00.pdf>)。
- 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2006年, 农业贸易政策分析模式数据库。罗马。
- Ford, J.R. Deep, Koroma, S., Yanoma, Y.和Khaira, H., 2005年, “确定‘特殊产品’— 发展中国家在多哈回合中的灵活性”, 载于粮农组织,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第5-36页。罗马 (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8/a0334e/a0334e00.htm>)。
- 经合发组织-粮农组织, 2005年, 《经合组织-粮农组织农业展望: 2005-2014年》。巴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参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5/0,2340,en_2649_33727_35015941_1_1_1_1,00.html)。
- Sharma, R. 2005年, “关于特殊保障机制‘触发’的分析”, 载于粮农组织,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第37-48页。罗马 (参见: <http://www.fao.org/docrep/008/a0334e/a0334e00.htm>)。
-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5年, 《关于非洲商品的<阿鲁沙宣言>与行动计划》, 2005年11月21-23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的关于商品问题的非洲联盟贸易部长会议上通过 (参见: www.uneca.org/atpc/arusha_decla_commo.pdf)。
- 世贸组织, 2001年, 《多哈宣言》, 2001年2月9-14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参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
- 世贸组织, 2004, 《7月“一揽子协议”案文》— 总理事会的坎昆后决定》, 2005年8月1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上通过 (参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da_e/draft_text_gc_dg_31july04_e.htm)。
- 世贸组织, 2005年, 《多哈工作计划: 部长级宣言》, 2005年12月13-18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参见: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5_e/final_text_e.pdf)。

表 1
商品实际价格走势

商品	1970s	1980s	1990s	2000-05 平均	2003	2004	2005
香蕉	775	682	553	472	351	478	509
牛肉	88	84	118	89	n.a.	n.a.	n.a.
黄油	164	131	99	68	64	80	83
可可	252	154	70	61	75	64	62
咖啡	322	215	109	56	49	57	79
棉花	187	125	85	52	59	57	49
皮革	104	98	96	70	64	61	58
黄麻	1 087	599	380	269	226	256	256
玉米	311	191	130	93	98	102	87
稻米	932	504	329	203	187	224	254
橡胶	99	78	52	41	46	54	60
剑麻	1 578	997	802	693	654	786	780
高粱	292	182	124	94	100	100	85
糖	37.27	18.91	12.13	7.51	6.63	6.53	8.72
茶	n.a.	3.14	1.96	1.52	1.41	1.51	1.44
小麦	371	237	153	123	143	128	n.a.

注:

基准年为2000年。

个别商品的价格基础:

- 香蕉, 厄瓜多尔 (美元/吨);
- 牛肉, 阿根廷 (美分/磅);
- 黄油, 新西兰 (美分/磅);
- 可可, 国际可可组织指标价格 (美分/磅);
- 咖啡, 国际咖啡组织指标价格 (美分/磅);
- 棉花和皮革, 美国 (美分/磅);
- 黄麻, 孟加拉国 (美元/吨);
- 玉米, 美国 (美元/吨);
- 稻米, 泰国 (美元/吨);
- 橡胶, 马来西亚 (美分/磅);
- 剑麻, 东非 (美元/吨);
- 高粱, 美国 (美元/吨);
- 糖, 国际糖业协定指标价格 (美分/磅);
- 茶, 粮农组织指标价格 (美元/公斤);
- 小麦, 阿根廷 (美元/吨)。

n.a = 无数据。

资料来源: 粮农组织。

表 2

十大出口国若干商品的出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谷物					
美国	82 204	78 825	88 726	83 252	35
阿根廷	19 584	19 016	21 375	19 992	8
澳大利亚	19 343	12 251	25 917	19 171	8
欧盟	18 354	21 272	13 737	17 788	7
加拿大	14 666	14 409	18 984	16 020	7
中国大陆	14 916	22 029	4 827	13 924	6
俄罗斯联邦	13 532	11 532	5 850	10 305	4
泰国	7 538	8 658	10 986	9 061	4
印度	9 570	8 986	8 150	8 902	4
乌克兰	12 175	3 866	7 643	7 895	3
世界	245 283	237 432	235 227	239 314	100
油籽					
美国	29 005	32 326	27 545	29 625	42
巴西	15 978	19 909	19 393	18 427	26
阿根廷	6 634	9 057	6 656	7 449	11
加拿大	3 864	5 042	5 323	4 743	7
巴拉圭	1 990	1 775	2 625	2 130	3
澳大利亚	1 860	803	1 418	1 360	2
中国大陆	1 020	1 035	931	996	1
欧盟	1 059	375	407	614	1
乌克兰	101	983	557	547	1
印度	270	701	393	455	1
世界	65 603	76 423	68 722	70 249	100
肉类					
美国	4 437	4 610	3 725	4 257	22
巴西	3 015	3 675	4 681	3 790	20
欧盟	2 575	2 295	2 535	2 469	13
澳大利亚	1 641	1 497	1 628	1 589	8
加拿大	1 480	1 377	1 556	1 471	8
中国大陆	924	957	945	942	5
新西兰	802	887	923	871	5
泰国	572	615	331	506	3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662	616	208	496	3
阿根廷	367	415	653	478	3
世界	18 516	19 448	18 908	18 957	100

(待续)

表 2 (续)
十大出口国若干商品的出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糖					
巴西	13 852	13 311	16 303	14 489	35
泰国	4 205	5 350	4 806	4 787	11
欧盟	4 723	5 066	4 259	4 683	11
澳大利亚	3 436	3 293	3 053	3 261	8
古巴	2 919	1 480	1 939	2 113	5
哥伦比亚	1 183	1 305	1 222	1 237	3
危地马拉	1 360	1 169	1 155	1 228	3
印度	1 790	1 275	113	1 059	3
南非	1 165	1 004	988	1 052	3
毛里求斯	571	492	551	538	1
世界	42 759	41 305	41 812	41 959	100
热带饮料					
巴西	1 559	1 375	1 416	1 450	16
科特迪瓦	1 149	1 066	1 090	1 102	12
越南	796	808	1 074	893	10
印度尼西亚	789	675	714	726	8
哥伦比亚	581	579	575	578	6
加纳	312	352	477	381	4
印度	346	342	315	334	4
斯里兰卡	291	297	299	296	3
中国大陆	264	275	295	278	3
欧盟	143	158	159	153	2
世界	8 892	8 734	9 427	9 018	100
纤维					
美国	2 481	3 003	3 270	2 918	35
澳大利亚	1 118	616	616	783	9
乌兹别克斯坦	740	775	440	652	8
欧盟	421	391	461	424	5
巴西	162	239	499	300	4
孟加拉国	302	325	242	290	3
马里	201	279	219	233	3
布基纳法索	144	237	202	194	2
埃及	168	207	193	189	2
科特迪瓦	148	218	178	182	2
世界	8 058	8 596	8 643	8 432	100

(待续)

表 2 (续)
十大出口国若干商品的出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新鲜柑橘					
美国	1 103	1 188	1 104	1 132	16
南非	977	1 084	1 128	1 063	15
土耳其	656	624	684	654	9
欧盟	1 211	1 209	568	996	14
阿根廷	421	487	549	486	7
摩洛哥	418	463	379	420	6
墨西哥	351	350	403	368	5
中国大陆	217	292	361	290	4
埃及	149	186	301	212	3
澳大利亚	169	131	134	145	2
世界	6 884	7 345	6 885	7 038	100
香蕉					
厄瓜多尔	4 199	4 665	4 699	4 521	33
哥斯达黎加	1 873	2 042	2 017	1 977	14
菲律宾	1 685	1 829	1 797	1 771	13
哥伦比亚	1 460	1 425	1 471	1 452	11
危地马拉	981	936	1 058	992	7
洪都拉斯	441	453	583	493	4
巴拿马	404	385	398	396	3
喀麦隆	238	314	295	282	2
科特迪瓦	256	242	227	242	2
巴西	241	220	188	216	2
世界	12 941	13 948	14 225	13 705	100
牛奶					
欧盟	11 106	12 374	14 635	12 705	28
新西兰	11 035	11 352	10 796	11 061	25
澳大利亚	6 118	4 540	4 926	5 195	12
美国	2 616	2 826	4 143	3 195	7
阿根廷	1 426	1 025	1 764	1 405	3
乌克兰	655	866	1 372	964	2
白俄罗斯	722	892	1 338	984	2
加拿大	844	789	479	704	2
瑞士	643	628	680	650	1
乌拉圭	558	511	569	546	1
世界	43 822	44 273	45 927	44 674	100

注：数据不包括欧盟内部的贸易；2004年欧盟数据仅适用于25个成员国。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表 3
十大进口国若干商品的进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谷物					
日本	26 605	26 537	25 943	26 362	11
欧盟	19 738	13 654	13 604	15 665	7
墨西哥	14 092	13 352	12 977	13 474	6
韩国	13 389	12 925	12 103	12 806	5
埃及	10 322	8 119	6 815	8 419	4
巴西	7 809	8 820	6 317	7 649	3
阿尔及利亚	8 611	6 901	7 014	7 508	3
印度尼西亚	7 754	6 971	6 464	7 063	3
中国台湾省	6 576	6 599	6 361	6 512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551	5 199	3 985	5 245	2
世界	245 196	232 846	232 193	236 745	100
油籽					
欧盟	21 653	20 893	16 706	19 751	28
中国大陆	11 954	20 993	20 784	17 910	25
日本	7 550	7 652	7 105	7 436	10
墨西哥	5 708	5 488	5 295	5 497	8
中国台湾省	2 586	2 501	2 085	2 391	3
韩国	1 717	1 754	1 527	1 666	2
泰国	1 574	1 733	1 496	1 601	2
印度尼西亚	1 507	1 337	1 236	1 360	2
加拿大	1 172	1 058	865	1 032	1
美国	845	657	950	818	1
世界	67 276	76 028	69 348	70 884	100
肉类					
日本	2 593	2 650	2 517	2 587	14
俄罗斯联邦	2 669	2 422	2 260	2 450	13
美国	1 963	1 912	2 186	2 021	11
欧盟	1 459	1 632	1 409	1 500	8
墨西哥	1 233	1 217	1 193	1 214	7
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	1 177	1 159	972	1 103	6
中国大陆	800	870	309	659	4
韩国	639	644	462	582	3
沙特阿拉伯	447	522	568	512	3
加拿大	570	521	391	494	3
世界	18 222	18 668	17 686	18 192	100

(待续)

表 3 (续)
十大进口国若干商品的进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糖					
俄罗斯联邦	4 619	4 277	2 801	3 899	10
欧盟	2 146	2 037	2 452	2 212	6
韩国	1 527	1 561	1 601	1 563	4
美国	1 419	1 529	1 530	1 493	4
日本	1 478	1 479	1 407	1 454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356	1 191	1 731	1 426	4
印度尼西亚	1 029	1 540	1 178	1 249	3
马来西亚	1 337	1 371	1 463	1 391	4
尼日利亚	1 489	1 108	1 322	1 306	3
加拿大	1 189	1 446	1 118	1 251	3
世界	37 681	37 988	36 815	37 495	100
热带饮料					
欧盟	3 679	3 829	4 193	3 900	43
美国	1 580	1 698	1 793	1 690	19
日本	502	489	514	501	6
马来西亚	165	368	892	475	5
俄罗斯联邦	258	256	261	258	3
加拿大	184	186	246	205	2
阿尔及利亚	121	120	142	128	1
巴基斯坦	99	108	116	108	1
瑞士	98	105	98	100	1
韩国	83	79	86	83	1
世界	8 565	8 914	9 765	9 082	100
纤维					
中国大陆	357	1 103	2 211	1 223	15
欧盟	934	792	855	861	11
墨西哥	750	678	693	707	9
土耳其	599	561	672	611	8
印度尼西亚	630	527	453	537	7
韩国	472	420	394	429	5
泰国	433	445	376	418	5
日本	398	375	342	372	5
巴基斯坦	295	279	461	345	4
印度	377	357	196	310	4
世界	7 412	7 706	8 819	7 979	100

(待续)

表 3 (续)
十大进口国若干商品的进口量

	2002	2003	2004	2002-04 平均	占世界总量 的份额 (百分比)
	(千吨)				
新鲜柑橘					
欧盟	1 607	1 724	1 718	1 683	24
俄罗斯联邦	701	780	856	779	11
日本	489	491	498	493	7
美国	419	449	478	449	6
加拿大	411	425	420	419	6
沙特阿拉伯	355	427	222	335	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78	274	228	260	4
韩国	109	151	160	140	2
乌克兰	124	136	141	134	2
马来西亚	130	133	133	132	2
世界	7 024	7 404	6 449	6 959	100
香蕉					
美国	3 907	3 871	3 881	3 886	30
欧盟	3 338	3 368	3 865	3 523	27
日本	936	987	1 026	983	8
俄罗斯联邦	650	802	858	770	6
加拿大	417	423	442	428	3
中国大陆	348	421	381	383	3
阿根廷	230	286	303	273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1	272	271	231	2
阿尔及利亚	231	223	205	220	2
韩国	187	221	210	206	2
世界	12 467	13 264	13 109	12 946	100
牛奶					
墨西哥	2 582	2 652	2 854	2 696	7
欧盟	2 713	2 794	2 069	2 525	6
中国大陆	1 956	2 346	2 574	2 292	6
美国	2 033	2 120	2 256	2 136	5
阿尔及利亚	1 977	1 828	2 138	1 981	5
俄罗斯联邦	1 454	2 044	2 156	1 885	5
菲律宾	1 582	1 756	1 953	1 764	4
日本	1 636	1 635	1 661	1 644	4
沙特阿拉伯	1 122	1 296	1 769	1 396	3
马来西亚	1 241	1 251	1 450	1 314	3
世界	39 326	41 335	42 139	40 933	100

注：数据不包括欧盟内部贸易；2004年
欧盟数据仅适用于25个成员国。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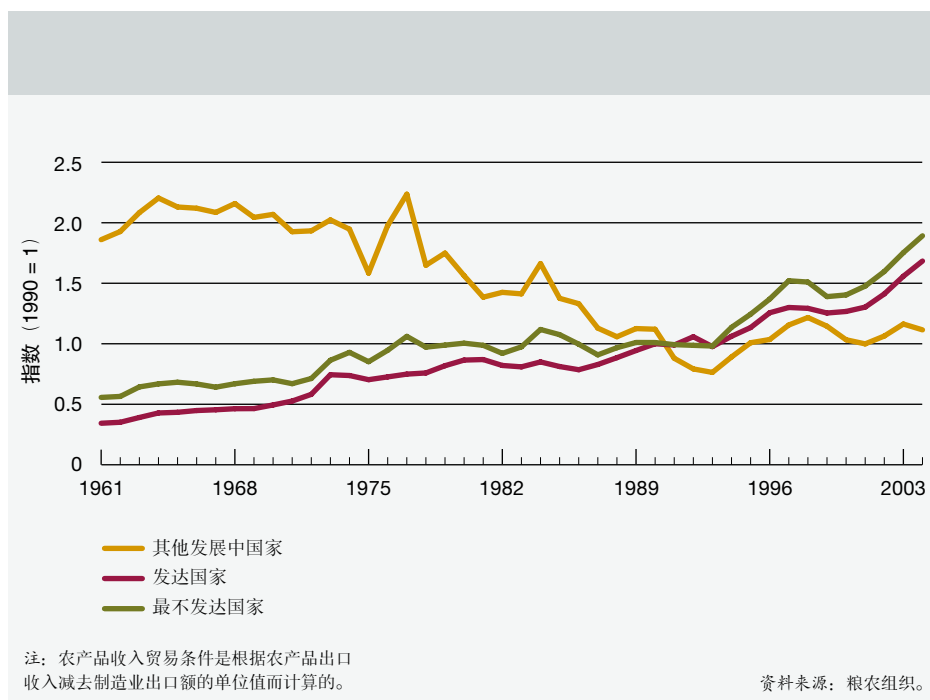
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依赖性

	农业占出口总量的 份额			四种最重要的商品 占农产品出口量 的份额			四种最重要的商品 占商品出口量 的份额			四种最重要的商品 占商品和服务总 出口量的份额		
	1982/84	1992/94	2002/04	1982/84	1992/94	2002/04	1982/84	1992/94	2002/04	1982/84	1992/94	2002/04
阿富汗	n.a.	n.a.	2.7	53.8	63.3	40.0	22.7	25.4	19.8	n.a.	n.a.	1.1
安哥拉	n.a.	0.1	0.0	91.4	100.0	53.8	4.6	0.1	0.0	n.a.	0.1	0.0
孟加拉国	22.6	4.4	1.5	88.4	94.9	87.4	20.2	4.8	1.4	20.1	4.2	1.3
贝宁	22.5	37.3	49.7	39.9	93.4	85.6	21.3	25.9	37.4	10	34.8	42.6
不丹	15.5	14.9	9.6	0.0	0.4	1.5	0.0	0.1	0.2	0.0	0.1	0.1
布基纳法索	40.0	39.3	75.3	66.9	84.4	84.6	59.8	98.7	72.6	27	33.2	63.9
布隆迪	82.7	83.3	59.3	94.8	88.5	93.7	91.5	78.4	67.1	78.4	74.6	55.5
柬埔寨	n.a.	3.9	1.7	95.1	86.2	81.5	55.9	4.4	2.2	n.a.	3.3	1.4
佛得角	n.a.	1.7	0.1	0.0	2.2	85.5	0.0	0.2	2.0	n.a.	0.0	0.1
中非共和国	32.4	17.3	10.9	81.8	94.8	92.8	46.7	25.1	12.0	26.5	16.4	10.8
乍得	n.a.	55.0	37.3	98.6	93.5	95.5	n.a.	66.2	46.6	n.a.	51.6	35.5
科摩罗	77.7	29.7	45.7	97.7	99.5	99.9	81.7	75.4	n.a.	76.1	29.5	45.6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4	6.4	2.7	84.4	89.9	79.1	9.3	6.1	2.5	8.8	5.7	2.1
吉布提	n.a.	n.a.	n.a.	64.3	65.7	86.5	29.7	13.3	16.0	n.a.	n.a.	n.a.
赤道几内亚	65.6	94.0	n.a.	100.0	100.0	100.0	97.0	6.4	0.2	65.6	94.0	n.a.
厄立特里亚	n.a.	2.6	1.3	0.0	43.2	83.0	n.a.	4.1	2.2	n.a.	1.9	1.1
埃塞俄比亚	66.2	43.8	36.1	80.8	78.7	73.9	73.6	72.8	56.1	53.4	35.1	26.7
冈比亚	29.5	10.0	11.8	99.5	77.8	88.9	60.2	29.5	n.a.	29.3	7.9	10.4
几内亚	n.a.	5.8	5.1	80.2	83.0	54.3	4.6	6.2	2.7	n.a.	4.8	2.8
几内亚比绍	61.6	62.5	78.0	50.7	97.6	99.5	34.3	70.9	82.3	31.5	61.4	77.7
海地	20.8	12.4	4.3	82.0	92.4	84.2	29.4	21.2	5.1	17.1	11.5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a.	13.7	3.3	99.6	94.0	89.6	18.7	16.9	4.3	n.a.	12.9	2.9
莱索托	34.8	7.5	1.4	55.7	79.5	87.5	32.9	7.9	1.2	19.9	6.0	1.2
利比里亚	22.0	n.a.	68.3	97.3	97.4	99.2	23.4	4.5	37.1	21.4	n.a.	67.8
马达加斯加	65.7	30.3	17.6	83.6	69.5	83.7	70.5	31.7	24.3	54.9	21.2	15.1
马拉维	86.9	85.5	84.4	87.5	92.0	87.8	83.8	81.9	78.4	75.9	78.7	73.9
马里	91.4	59.5	27.8	91.7	95.2	92.7	n.a.	63.9	31.5	83.9	56.7	25.8
莫桑比克	32.6	17.2	10.7	62.0	75.5	62.6	30.9	25.0	7.7	20.2	13.0	6.7
缅甸	n.a.	n.a.	n.a.	92.4	85.5	84.4	51.0	39.0	13.1	n.a.	n.a.	n.a.
尼泊尔	23.0	6.8	11.1	7.2	46.4	47.9	4.1	5.6	8.2	1.6	3.3	5.2
尼日尔	18.6	11.4	15.1	50.2	52.8	48.3	11.7	7.7	10.6	9.2	7.7	8.6
卢旺达	39.5	46.0	22.2	95.1	90.8	92.3	58.7	64.7	48.0	37.6	42.3	20.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8.8	39.2	23.8	98.3	99.9	97.7	n.a.	72.2	80.7	77.4	39.2	23.3
塞内加尔	20.6	9.0	9.3	84.0	78.4	54.2	23.9	12.5	7.0	17.3	7.1	5.0
塞拉里昂	24.3	6.9	6.7	84.5	66.2	84.8	22.9	6.7	12.6	20.4	4.5	5.7
所罗门群岛	29.4	15.9	46.1	91.9	92.0	89.6	32.4	19.7	45.8	27.2	14.7	41.6
苏丹	60.4	n.a.	15.1	70.9	65.8	73.0	65.0	70.0	13.2	43.6	n.a.	1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5.8	42.6	21.7	70.4	74.9	47.7	60.8	51.3	17.0	46.5	31.9	10.3
多哥	16.4	26.2	20.5	91.0	79.0	61.7	31.3	32.5	16.6	15.0	20.7	12.7
乌干达	n.a.	69.7	32.4	n.a.	74.6	67.3	n.a.	64.6	32.7	n.a.	51.5	22.3
瓦努阿图	31.0	16.0	11.9	94.2	81.8	82.0	55.8	49.8	46.3	29.4	13.0	10.0
也门	n.a.	4.2	2.9	18.7	65.1	23.8	0.7	5.1	0.7	n.a.	2.7	0.7
赞比亚	0.7	2.6	15.9	80.4	44.6	67.9	0.8	1.8	10.2	0.6	1.3	10.8

注：n.a. = 无数据。

资料来源：粮农组织。

图 1
收入贸易条件





2004-06年

粮农组织贸易及市场司出版物

2005-2006年商品市场回顾 (2005年)

贸易改革与粮食安全: 个例研究与综合分析 (H. Thomas编辑) (2006年)

经合发组织-粮农组织2006-2015年农业展望 (2006年; 与经合与组织联合出版)

经合发组织-粮农组织2005-2014年农业展望 (2005年; 与经合与组织联合出版)

农业商品市场与贸易。研究市场结构与不稳定问题的新方法 (A. Sarris和D. Hallam编辑)
(2006年; 与Edward Elgar联合出版)

粮农组织农业商品政策回顾

1. 对基本粮食商品的政策: 2003-2004年 (2006年)

粮农组织商品与贸易技术论文

2006年

9. 对商品具有依赖性的非洲国家的农业与贫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个农村家庭的视角 (A. Sarris, S. Savastano和L. Christiaensen)
8. ACP-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的农业层面 (S. Koroma和J.R. Deep Ford编辑)

2004年

7. 发展中小岛国: 农业生产与贸易、优惠及政策
6. 亚洲有机水果和蔬菜的生产与出口

粮农组织商品与贸易政策研究工作论文

2006年

22. 巴西的食糖-乙醇-石油价格一体化的起始点: 来自非线性载体纠错模式的实证 (G. Rapsomanikis和D. Hallam)
21. 估算棉花的供应价格弹性: 结构时间系列方法 (B. Shepherd)
20. 市场准入与优惠贸易安排: 若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证 (P. Conforti和L. Salvatici)
19. 农业在坦桑尼亚减贫方面的作用: 乞力马扎罗和鲁乌玛省的一个家庭的视角 (A. Sarris, S. Savastano和L. Christiaensen)
18. 坦桑尼亚农村地区家庭的脆弱性 (A. Sarris 和 P. Karfakis)
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降雨保险的生产者需求和福利收益 (A. Sarris, P. Karfakis和L. Christiaensen)
16. 利用有组织的商品市场来管理粮食进口价格及风险 (A. Sarris, P. Conforti和A. Prakash)
15. 国内和国际商品价格的易变性对加纳、越南和秘鲁的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G. Rapsomanikis和A. Sarris)
14. 坦桑尼亚国内与国际玉米市场之间的联系, 以市场为导向的规避玉米进口价格风险的战略 ((A. Sarris和E. Mantzou)
13. 马拉维粮食进口风险: 利用历史数据为马拉维粮食进口拟定规避风险的方案 (W. Zant)

2005年

12. 经合与组织为世界农产品市场直接补贴的影响: 部分以及总体均衡框架的实证 (P. Conforti)
11. 进口激增的影响: 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国别研究结果 (R. Sharma, D. Nyange, G. Dutcutre和N. Mor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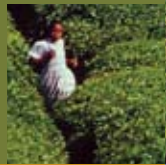
农产品市场状况 2006

通过多边农产品贸易政策改革，消除贸易壁垒被广泛看作是促进贸易和增长的潜在激励。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体制、自然资源禀赋和商业发展方向的支持下，已十分具备竞争力，并成功地开展农产品出口。这些比较先进的和具备竞争力的出口国完全有能力从更加自由的全球贸易体制中获益。

然而，许多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的国家，很难从促进贸易自由化中受益。供应方制约使它们的农业部门不具备竞争力，而且它们也不能够利用新的贸易机遇。一些发展中国家甚至受到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削减关税意味着增加进口粮食对当地产品的竞争。这些国家的农业部门是就业、创收、粮食安全和发展的主业，可能经受不住激烈的进口竞争；结果，国内农业生产、乡村收入和粮食安全将变得脆弱，发展努力将会大打折扣。同时，在那些农产品比较有竞争力的国家，国内生产由于短期进口激增的竞争而变得更加脆弱。

要允许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新的贸易规则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它们对自贸易自由化产生的新市场条件做出调整时，给予它们援助（至少在短期内）。用世贸组织谈判的话说，它们需要极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拟议了各种机制以减轻与向国际贸易进一步开放市场相关的风险。这些机制包括指定某些受保护的特定产品，使其免于全面的关税削减，或免遭在进口突然增长的情况下可能设置的额外关税——特殊保障机制。

《2006年农产品市场状况》集中讨论了为什么必须在关于进一步开放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新协议的设计和执行为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粮食安全需求，并描绘了目前正在讨论的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在世贸组织多哈发展回合谈判中，如何保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利益，已经成为高度关注的话题，但也是具有争议的问题：问题和争论十分复杂且有时具有冲突性。2006年7月多哈回合的搁浅为重新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机遇；这些问题涉及未来农产品进口关税的削减将如何影响不同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进一步的开放是否会产生不利的后果；如果是，又如何能在制定新贸易规则中解决这些问题。



ISBN 978-92-5-505652-9



9 789255 056529

TC/MA0950Ch/1/03.07/300